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a company continued under the laws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HK Stock Exchange Stock Code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Toronto Stock Exchange 多倫多聯交所：CGG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目錄

公司摘要	2
主席致辭	4
首席執行官致辭	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8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公司資料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財務報表及附註	74

公司摘要

本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礦物開發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收購、勘探、開發、開採及選礦。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CG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2099)。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兩個生產礦場，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及位於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山(「甲瑪礦區」)。長山壕金礦於2008年7月開始商業投產，每日達20,000噸，並於2010年3月前透過資本擴充以提升礦石每日加工產能至30,000噸。甲瑪礦區為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的新開發資產。近日已完成開發計劃的第一階段。本公司2011年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充甲瑪礦區的產能及資源基礎。

本公司已制定增長策略，主要進行透過其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管道物色到的策略性收購，並與其他大型及小型礦業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本公司亦擬透過勘探計劃於其現有資產擴充資源及儲量。

主要業績

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的主要業績包括：

- 本公司於2010年按平均售價每盎司1,238.80美元出售長山壕金礦103,673盎司黃金。
-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收購甲瑪礦區(中國其中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區及本公司第二個生產礦區)。

- 本公司被指定為中國黃金海外旗艦公司，就此而言，中國黃金就其於中國境外物色到的國際採礦機會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而本公司亦訂立以中國黃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同意其於中國收購其他採礦機會時須受限制。
-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完成全球股票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9,000,000美元，並完成其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47,500,000美元。
-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由2010年7月9日起生效。

儲量及資源

鑒於2010年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鑽孔計劃取得理想成果，積極的鑽孔計劃預定於2011年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便有甲瑪礦區更新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

貝裏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就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刊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獨立技術報告。以下為該等報告中本公司的經更新儲量及資源量的摘要(遵照JORC準則編製，已就直至結算日的估計採礦損耗作出調整)：

長山壕金礦

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長山壕金礦儲量總計

類別	黃金品位 (克/噸)	礦石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含金量 (百萬盎司黃金)
證實	0.3	74.6	0.70	52,227	1.679
概略	0.3	51.2	0.65	33,264	1.069
總計	0.30	125.9	0.68	85,491	2.749

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長山壕礦資源估計

邊界 (克/噸)	探明		控制		探明 + 控制			推斷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盎司黃金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盎司黃金
0.30	96.7	0.68	133.6	0.61	230.3	0.64	4.736	0.52	0.43	0.007
0.40	78.8	0.75	101.7	0.69	180.5	0.72	4.176	0.24	0.54	0.004
0.50	61.7	0.84	74.7	0.78	136.5	0.81	3.542	0.12	0.62	0.002

註：「資源包括儲量」

甲瑪礦區

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甲瑪項目礦石儲量估計

類別	千噸	品位						含金屬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證實	53,444	0.83	0.038	0.32	16.3	0.06	0.04	441.4	29.95	17.0	872	29.6	21.4
概略	51,837	0.85	0.040	0.29	16.5	0.11	0.05	438.7	20.90	15.11	857	52.6	26.8
總計	105,281	0.84	0.039	0.31	16.4	0.08	0.05	879.1	40.85	32.11	1,729	82.2	48.2

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矽卡岩帶資源估計

千噸	品位						金屬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探明 + 資源												
82,814	0.83	0.042	0.30	16.0	0.06	0.05	6,824	34.22	24.84	1,325	49.6	38.2
控制資源												
101,641	0.68	0.041	0.22	13.7	0.10	0.05	691.1	41.67	22.21	1,392	81.3	50.8
探明 + 控制資源												
184,455	0.74	0.041	0.26	14.7	0.08	0.05	1,373.5	75.89	46.05	2,717	130.9	89.0
推斷資源												
164,916	0.64	0.053	0.21	13.1	0.14	0.06	1,055.4	87.43	34.63	2,160	230.8	98.9

註：「資源包括儲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角岩帶推斷礦物資源估計

千噸	品位						含金屬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655,000	0.23	0.045	0.02	1.17	0.00	0.01	1,500	290	13	770	-	-

主席致辭



孫兆學 主席

各位股東：

2010年是本公司蛻變騰飛的一年。我們在業務持續發展上締造多個重要里程碑：完成長山壕金礦資本擴充計劃及黃金產量超越2009年；收購甲瑪礦區，為本公司的礦產組合注入第二個生產礦場；以及完成全球發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等佳績連同本年度於其他方面的進展，令我們的根基更穩固、資本更雄厚。

於2010年，長山壕金礦的生產取得顯著的進步。我們的30,000噸／日的破碎設施已於2010年3月前達到其設定產能，提升整體黃金堆浸回收率。同時，我們於本年度一直致力降低現金成本。於2010年9月，每月產量達到破紀錄的14,307盎司，而黃金總年產量於2010年12月31日達到111,289盎司。該等因素連同年內黃金價格上升，使長山壕金礦的經營現金率大幅上升。

我們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甲瑪礦區擁有由銅、黃金、鉬、銀、鉛及鋅組成的大型銅—多金屬礦床，甲瑪礦目前處於生產的早期階段。我們現正進行礦區規劃及資源和儲量估算，以擴大採礦業務擴充的規模及範圍，並將甲瑪礦絕大部分的推斷礦產資源提升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便有甲瑪礦區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

收購甲瑪礦區的同時，我們通過香港聯交所完成了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09,000,000美元。發售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於到期日前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47,500,000美元。發售的所得款項亦主要擬用以支持甲瑪礦區下一階段的開發，及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增長策略。

在進行甲瑪收購及通過香港聯交所完成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亦獲授權成為中國黃金唯一的海外上市公司及旗艦公司。中國黃金的鼎力支持為驅動我們發展及增長的關鍵因素。鑒於本公司採取積極增長策略以配合此授權，這是本公司長期增長的最重要發展。在擴充及更新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資源的同時，我們將透過利用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管道、與其他大型及小型礦業公司建立潛在夥伴關係、物色不同類別的收購方式及在不同地區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大型礦物資產，從而達到取得黃金及其他有色項目的目標。我們相信，取得額外資源、增加我們在中國的資源基礎、確立我們成為領先的國際礦業公司，將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我們將繼續借助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以在長山壕金礦和甲瑪礦區改善營運、優化生產及降低現金成本。

未來，我們將一如以往，繼續對礦場營運所在地區的社會遺產、文化、教育、僱傭及社區活動作出貢獻。長山壕金礦約百分之三十員工乃在當地聘用，而最少百分之十當地僱員為女性。甲瑪礦區相當一部分員工均在當地聘用。我們將深信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共同攜手合作。

能夠取得本年度的佳績，實有賴董事會、僱員及承包商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僱員及承包商，當中大部分本人曾於去年差旅中有幸相遇。本人亦對協助本公司於本年度創造亮麗業績的董事會表示感激。

本人感謝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本人期望與董事會並肩合作，將今年的佳績延續至下一年度。

董事會主席
孫兆學

首席執行官致辭



本公司憑藉明顯的競爭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2010年的目標是在各營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從而繼續壯大本公司。我們就勘探、資源及儲量估計及礦區計劃開發各方面採取謹慎嚴格的策略。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收購甲瑪礦區（中國其中一個最大型的銅金多金屬礦床以及我們第二個生產礦場）後，本公司晉身成為一家大型國際礦業公司。

本公司憑藉明顯的競爭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兩個生產礦場位於中國的策略性地區，而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黃金的鼎力支持及承諾，令我們可借助主要股東在中國的技術及營運經驗，而中國黃金對供應商的採購能力有助長山壕金礦於本年度降低成本、增加產量及改善整體收入淨額。

採礦及勘探

長山壕金礦於本年度的營運改良措施包括擴建堆浸墊、建設新礮柱、埋藏滴淋系統及確保選礦裝置獲得額外水資源。我們的每日30,000噸破碎設施已於2010年3月前達到其設定產能，整體黃金堆浸回收率及黃金產量由2009年的83,570盎司上升至2010年的111,289盎司。收入淨額於2010年下半年大幅增長，而現時長山壕金礦產生的收入淨額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甲瑪礦區於2010年9月展開商業生產，而甲瑪第一階段的開發現已完成。開發工作包括露天基建設施、選礦設備及地下礦石運輸系統。正如甲瑪礦區第一階段開發所設定，甲瑪礦區目前的產量為6,000噸／日。

2010年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鑽孔計劃取得的理想成果，足以顯示我們現有的資源將可持續增長。預期甲瑪礦區更新獨立技術報告結果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

財務及資本市場

於本年度結束時，我們已完成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股票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9,000,000美元，令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施2011年的計劃。在償還過往的股東貸款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比率更為穩健，而經營長山壕金礦產生的現金流亦有助改善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鑒於我們實行甲瑪開發計劃第二階段及實行全球收購策略，2011年將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我們強勁的財務狀況、中國黃金的鼎力支持及承諾、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迄今的收購經驗將有助我們日後取得額外資本融資。

安全及環境

我們成功實現本年度的目標，亦無任何重大安全或環境事故須予匯報。我們的礦場已實施環保計劃，包括水管理、固體廢物、減塵、噪音控制、復墾以及地震及洪水風險項目。經進行多項全面研究後，我們有能力確保在半沙漠環境持續獲得水源供應，足夠應付長山壕採礦營運的需求，同時確保環境本身具備補充水源的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最佳國際環境及安全慣例。

2011年的策略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透過實行以下策略擴充業務：

我們將擴充礦場的生產量。我們擬改善長山壕金礦的營運，以在寒冷的冬季月份降低現金成本及增加產量。我們已進行一項寒冷天氣計劃，預期將會增加冬天月份的生產量。與2010年的產量相比，預期長山壕金礦於2011年的黃金產出將會顯著改善。

我們將集中進行甲瑪礦區第二階段的開發，包括發展另一個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場。預期甲瑪礦區的更新獨立技術報告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

我們將提升及擴充礦場的礦物資源。我們計劃於長山壕金礦進行積極的勘探計劃，以評估新西北區黃金礦化物的潛力。

我們計劃於甲瑪礦區進行積極的三年勘探計劃，以確定高品位、單一及大規模黃金礦床的潛力。額外鑽孔目標是2011年的優先工作。

我們將繼續借助中國黃金於中國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以改善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營運、優化生產及降低現金成本。

我們將收購高質素礦物資產。我們將與中國黃金合作，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後期階段採礦或勘探項目以及處於營運階段的礦場，以實行全球收購策略。

我們將繼續採納最具國際標準的環境、安全及文化慣例。

本公司擁有出色的人才、項目及策略，為達至長期成功奠定穩固根基。本人深信，我們在本年度取得的佳績將可延續。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宋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孫兆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48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2006年10月起，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的總經理。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7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國黃金前，孫先生出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中鋁公司）副總裁23年，主管戰略、規劃、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中鋁公司為中國氧化鋁唯一生產商及最大的一級鋁生產商。

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擔任中國黃金協會主席，已完成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和經濟學專業課程。

宋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48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性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3年起，宋先生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及技術。宋先生自2007年12月、2008年4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0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劉冰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8歲，於2008年5月12日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1999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劉先生於採礦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高級會計師。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吳佔鳴

業務發展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35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1日獨委任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吳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海外運營部主管，並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吳先生自2008年4月起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甲瑪礦區。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吳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家。

吳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2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49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7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山東中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

赫先生於卑詩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雞西市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9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10年10月18日起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採礦及投資銀行。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1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資深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Barrick的Granny 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Colossus Mineral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5月起出任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09年8月起出任Triton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4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 Ltd.及Zeus Uranium Limite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0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並出任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是一家位於薩斯卡通的私人能源公司NuCoal能源的常務董事。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M風險管理公司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0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並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於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在首席執行官督導下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10月9日獲擢升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於WorleyParsons MEG (WorleyParsons Canada Ltd. 的一個分部) (加拿大一家資源及能源工程支援公司)任職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

張翼

臨時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2歲，於2011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申報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Heather King

財務副總裁

King女士，48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11月12日起出任財務副總裁。King女士在公營及私人機構以至政府部門擁有22年經驗，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King女士涉獵的範圍廣泛，包括商業及財務管理、稅務及審計，並於採礦、承包生產、電訊、物業管理、零售與批發分銷、高科技以及服務行業出任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

King女士自1990年起為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King女士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80,000 美元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500,000 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69,000 美元	控股公司
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365,345 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7,380,700 美元	控股公司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5,000,000 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71,800,000 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	控股公司

業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7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宋鑫

吳佔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每年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立即屆滿。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所作出的服務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認股權中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個人	0.0025%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認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5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控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就買賣金錠訂立非獨家合約(「合約」)，據此，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將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

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根據合約支付約人民幣782,909,471元，佔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銷售總額的86.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下列情況進行：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該等交易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實質調查結果程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呈報彼等根據協定程序就已選取的樣本進行的實質調查結果。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6年5月25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6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行使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25,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006%。

200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須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所施加的限制規限；
- (b) 於行使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於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90個曆日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獲授予的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並倘本公司繼續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第一級發行人，最遲2006年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及倘本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第二級發行人，最遲為2006年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5年，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755,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9%。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007年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的2007年購股權有效期為五年，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或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起計；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財政年度的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被沒收的購股權	年內屆滿的購股權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200,000	100,000	(50,000)	無	無	25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無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²⁾
Gregory Hall	董事	無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²⁾
John King Burns	董事	無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²⁾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340,000	無	(260,000)	無	無	80,000 ⁽³⁾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540,000	400,000	(310,000)	無	無	63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1,007,000	無	(215,000)	(642,000)	無	150,000 ⁽⁴⁾
總計		1,547,000	400,000	(525,000)	(642,000)	無	780,000

附註：

-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15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及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8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 包含於2006年6月29日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6月29日屆滿，行使價為1.05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30%、於授出日期日第二個週年歸屬30%及於授出日期日第三個週年歸屬40%)及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125,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認股權中的權益」一段，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緊接2010年12月31日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於該期間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的名冊顯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4,348,730	38.96%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4,348,730	38.96%
迅業投資有限公司 ⁽²⁾	登記持有人	83,423,624	21.06%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2. 迅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由多個個人及家庭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其中每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不超過迅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三分之一，因此並不視作於迅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少25%須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6,126,753股，其中158,330,889股已包括在公眾持股量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9.9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86.2%。

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100%。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根據於2008年10月24日訂立的金錠買賣合同從長山壕金礦以現時市價購入金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孫先生、宋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黃金的最高行政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三大客戶擁有權益。

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46.9%。

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69%。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1,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孫兆學

201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為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理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行為及操守守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理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理實務原則，並遵守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理實務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聯交所上市準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理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干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僅包括獨立董事，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赫英斌	孫兆學（主席） ⁽¹⁾
陳雲飛	宋鑫（首席執行官） ⁽²⁾
Gregory Hall	劉冰 ⁽³⁾
John King Burns	吳佔鳴（業務發展副總裁） ⁽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 ⁽⁵⁾

附註：

1.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並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人員。
2.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3.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4. 吳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8.96%。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五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Burns先生及江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當中公平地反映股東而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會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孫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10月9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自2009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會職責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心、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規定董事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授權書規定，董事會預期希望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最終負責。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定期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如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告。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們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務年度內舉行了六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提供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收取人及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獎勵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最近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本公司遵從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已於2010年完成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立及組織，包括揀選委員會成員及採納憲章。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管理層董事藉此機會與管理層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特別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乃最近成立，並計劃於本年度舉行其首次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福利 委員會會議	健康、安全 及環境委員 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鑫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佔鳴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向東	4/7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冰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7/7	6/6	4/4	2/2	0/0	
陳雲飛	6/7	5/6	4/4	2/2	0/0	
Gregory Hall	7/7	4/6	4/4	2/2	0/0	
John King Burns	7/7	5/6	4/4	2/2	0/0	

附註：

1. 江向東於2010年6月17日獲選為董事。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均確認，彼等會每年或倘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是否遵從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以及董事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工藝、地質及工程技術、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局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建議及提議新提名人及持續評估董事的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細則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細則彼離任之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

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時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較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1,000加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1,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出100,000份五年期購股權，20%立即歸屬，額外20%則按以下行使價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而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則為每股6.09加元。

儘管董事已獲授或將持續不時收到認股權，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收購甲瑪礦區的董事會特殊委員會的工作而收到額外現金薪酬。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及特殊委員會成員支付一次性現金津貼15,000加元，並向特殊委員會主席支付一次性現金津貼17,000加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自2010年4月1日起，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2011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第74頁。

就財務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 (美元)
審核費用 ⁽¹⁾	456,000
非審核費用 ⁽²⁾	979,864
總計	1,435,864

附註：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456,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保證函件及同意書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820,000美元、已就稅務規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建議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申報公司入息稅及所得稅事宜而支付予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159,864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兆學 (主席)
宋鑫
吳佔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 (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 (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 (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 (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 (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 (香港)

馬秀絹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註冊總處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目錄

	頁次
本公司	34
概覽	34
摘要	35
前景	37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8
會計政策變動	38
前瞻性陳述	38
歷史財務資料	39
主要的收入表項目	39
經營業績	42
年度財務業績摘要	42
節選季度數據	42
季度數據回顧	43
年度數據回顧	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6
礦物資產	47
長山壕礦	47
甲瑪礦區	52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59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61
關連方交易	64
債務	66
承擔及或有事項	68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69
股息及股息政策	69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的程序和內部控制	69
風險因素	70
發行在外股份數據	73
合資格人士	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以下為於2011年3月30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理解，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綜合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行的預期而作出，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另行於我們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的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受到任何此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前稱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礦業開發公司。中國黃金國際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收購、勘探、開發、開採及選礦。

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及鋅資源。該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之前為JIN)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摘要

-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透過發行170,252,294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為甲瑪礦區的擁有人。交易的條款乃由獨立董事的特殊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證券行的估值及公正意見後釐定。該交易的條款包含完成後調整機制，可根據斯凱蘭於2010年12月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調整應付的總代價。待計算及磋商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將於2011年第二季入賬。
-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53,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44.68港元(5.76美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000港元(約309,000,000美元)。
- 本公司亦已完成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股份由2010年12月1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於12月，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中國黃金償還於2011年12月到期償還的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連應計利息，以及於2011年6月26日期到期償還的7,500,000加元承兌票據。
- 長山壕礦的黃金年產量由2009年的83,570盎司，增加33%至2010年的111,289盎司。
- 本公司的淨收入於2010年下半年顯著增加，受惠於黃金產量達75,102盎司，並按平均價每盎司1296.4美元出售近70,954盎司黃金，為本公司帶來約26,200,000美元的淨收入。
- 於2010年，長山壕礦的營運獲得提升。於7月底完成堆浸墊的擴建工程。興建五個新的碳柱，滴淋系統已掩埋，已確保有選礦工序所需的額外用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 甲瑪礦於2010年9月開始投產。於12月前，甲瑪礦區每日生產6,000噸礦石。礦區開發計劃的第一期建設經已完成。
- 本公司已經完成了長山壕礦8個孔、4,187.57米的鑽探工程，其中6個孔見礦及在其餘2個孔(為測試地表槽探而鑽探)發現了黃金異常。
- 本公司已經完成了甲瑪礦區50,000米、95個鑽孔的鑽探工程。鑽探結果將計入最新的資源量(預計於第二季前完成)。高達95%的鑽探成功率證明了在礦權證範圍內存在連續的高品位矽卡岩型的礦體，應可增加矽卡岩和角岩型礦體的資源量。鑽探工程亦已經識別出一個新的獨立的高品位石英閃長玢岩脈型黃金成礦帶，該成礦帶可能為甲瑪項目增加顯著的黃金資源量。
- 由2010年7月9日起，本公司正式將名稱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並獲中國黃金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中國境外黃金及有色金屬項目的不競爭承諾，旨在就本公司獲委成為中國黃金的國際旗艦公司給予支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商業黃金產量 (盎司) — 長山壕	111,289	83,570
商業黃金產量 (盎司) — 甲瑪礦	145	—
總黃金產量 (盎司)	111,434	83,570
總銅產量 (噸)	225.91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收入 (虧損)	27.1 百萬美元	(8.4)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收入 (虧損)	0.14 美元	(0.06) 美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淨額	10.9 百萬美元	10.8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13.2 百萬美元	36.6 百萬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 百萬美元	24.0 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 (不足) *	224.8 百萬美元	(9.4) 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前景

- 本公司預算長山壕礦2011年的年產量約為125,000盎司黃金。
- 本公司預算甲瑪礦區2011年的年選礦量為1,500,000噸銅。由於即將發表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期的開發計劃第二階段擴充尚未完成，管理層無法就第二階段擴充預期帶來的額外產量作出估計。
- 已為長山壕礦訂立了三年探礦計劃，以全面評估其黃金成礦潛力。
- 本公司現正就甲瑪礦區設計礦區規劃及進行儲量分析，以擴大其於甲瑪礦區採礦營運第二階段擴充的規模及範圍。預期該過程將結集成經更新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
- 此外，已為甲瑪礦區訂立進取的三年探礦計劃，而2011年的更新鑽探目標尤其著重提升資源品質及增加資源。
- 本公司將借助中國黃金在中國的技術及營運經驗，全力做好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在減省成本的同時將繼續致力提升產量及優化生產經營。
- 為實現增長策略，本公司繼續與中國黃金合作，在全球尋找現成和可以迅速地投入生產的潛在採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以透過進行勘探進一步擴充業務。本公司倚賴中國黃金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在中國境外物色項目，據此中國黃金承諾不會與本公司爭奪國際項目，而作為回報，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物色任何採礦項目。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一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發和擴充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很大的差別。其中部分的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有可動用及可以取得融資的程度；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沒有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有很多重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都可以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有很大差別。特別是，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討論與分析「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述者。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本身沒有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不論是因為有新的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作出的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因為實際的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預測的存在很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份依賴前瞻性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我們的控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及新收購的甲瑪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與負債已予分開呈列，列作持作銷售。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主要的收入表項目

收入來自長山壕礦生產的主要產品，亦即合質金錠。合質金錠的售價主要基於市場上的現行金價，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價格(過往一直與國際金價掛鈎)予以釐定。

下表列出自長山壕礦於2009年及2010年展開生產以來所生產的黃金的每月加權平均售價：

	加權平均售價 (美元/盎司)		加權平均售價 (美元/盎司)
2009年1月	856.0	2010年1月	1,090.6
2009年2月	948.0	2010年2月	1,115.9
2009年3月	912.0	2010年3月	1,108.4
2009年4月	870.4	2010年4月	1,097.9
2009年5月	951.1	2010年5月	1,178.6
2009年6月	937.4	2010年6月	1,215.5
2009年7月	931.7	2010年7月	1,156.9
2009年8月	952.9	2010年8月	1,224.3
2009年9月	992.3	2010年9月	1,277.0
2009年10月	1,027.0	2010年10月	1,297.9
2009年11月	1,098.2	2010年11月	1,343.2
2009年12月	1,063.0	2010年12月	1,248.1

過往，此等金屬的市價曾經歷大幅波動。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全球供求、中央銀行的買賣活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通脹率、利率、匯率、全球整體的經濟環境和政治走勢等的預期。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市場波動。市價的波動將導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

本公司由收購當日(2010年12月1日)起至年終時在甲瑪礦區生產數量有限的銅及鉬精礦。甲瑪礦區的生產於2010年9月展開且有關設施仍處於調試階段，故此收入將有一定波動。然而銅及鉬精礦生產在未來財政期間將佔本公司收益的絕大部分。

我們的產量主要根據長山壕礦的礦場的儲量、產能及回收率釐定。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每月平均的商業產量分別約為11,860盎司及8,412盎司，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山壕礦每月的平均商業產量分別為約9,274盎司及6,964盎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選礦成本(就長山壕礦，主要包括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料(例如化學品及儀錶)、員工成本及動能成本)、其他採礦營運成本(主要為營運開支，例如行政及管理員工薪金與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稅項，以及折舊和損耗。過往，採礦成本在我們長山壕礦的生產成本中佔最大比重。額外的資本開支令我們的折舊和損耗增加，從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就長山壕礦而言，我們須按每噸加工的礦石繳納人民幣3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源稅，以及須按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收入的2.8%繳交資源補償費。就甲瑪礦區而言，我們須按每噸加工的礦石繳納人民幣15元的中國資源稅，以及須按甲瑪礦區收入的2%繳交資源補償費。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不時調整此一稅項及費用的稅率。由於銀銷售僅錄得少量所得款項金額，故銷售成本只與長山壕礦的銀副產品的銷售進行對銷。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主要為提供礦場建設工程及採礦服務的費用。

折舊及損耗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及(ii)在現有礦場或擁有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內的區域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損耗，惟該等勘探開支須為經濟上可收回及該等礦場已展開商業生產方在此限。有關於其他階段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勘探及評估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福利、我們在加拿大的總辦事處的行政和管理人員的差旅費、辦公室開支、投資者關係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與本公司的一般行政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包括付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勘探活動的費用(例如在營運礦場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的鑽探，以及編製鑽探報告)、為取得勘探許可證而支付的費用，以及內部勘探員工成本。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直至我們的管理層釐定礦物資產擁有經濟上可收回的儲量為止。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經濟上可收回性時所用的準則，請參閱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確立經濟上可收回性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物業、廠房和設備下在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及列賬。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包括轉換人民幣計值的定期貸款或銀團貸款至美元，以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轉換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新收購的斯凱蘭集團附屬公司外，我們的營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列賬。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兌進行重新轉換。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的換算所產生的所有損益列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1,5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該等匯兌虧損均是主要由於加元計值的承兌票據以及加元兌美元之間的波動或缺波而產生。隨著系列B票據的結餘於2010年1月償還及於2010年12月向中國黃金償還7,500,000加元系列C票據後，再無未償還承兌票據。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利息收入繼存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而增加。

融資成本包括我們的借貸及環境復墾負債的應計實際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如利息開支相關的借貸乃為建設或開發合資格資產，則該等利息開支將予以資本化。

實際利息包括我們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和利息增加。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利息開支(包括已資本化的金額)分別為6,6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我們的收入表內其中一個項目－融資成本(不包括資本化利息)一直以來都遠少於實際利息。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為5,800,000美元及6,300,000美元。

未來，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將繼續需要部分以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我們預期融資成本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利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記錄於連續兩個報告期之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之前的報告期末時的公平值的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需要輸入各項主觀的假設，例如我們股價的預期波幅及預期每股股息。

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7月，我們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一系列承兌票據發行的一部分。於2006年12月，作為我們系列A票據發行的一部分，我們發行6,0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1.60加元。於2007年6月，作為我們系列B及系列C票據發行的一部分，我們發行4,0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2.50加元。自從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以來，我們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虧損7,200,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大幅變動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股價上升、加元兌美元的匯率下降、減息，以及認股權證的預期年期縮短等。鑑於我們的股價不斷上升，我們於2010年3月18日行使每股1.60加元的認股權證的提前到期權利，導致所有每股行使價1.60加元的認股權證其後於2010年4月17日前獲行使。我們並於2010年4月16日行使每股4.25加元的認股權證的提前到期權利，導致所有4.25加元認股權證其後於2010年5月13日到期。

本公司須按照加拿大聯邦及省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28.5%及30.0%。然而，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評稅利潤。於該兩個期間，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年度須按25%及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因位於西藏，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開支1,4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以及確認即期所得稅開支13,5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稅項開支總額分別為14,9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經營業績

年度財務業績摘要

綜合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入	133,198	81,047	29,371
勘探開支	721	1,909	5,287
收入(虧損)淨額	27,140	(8,371)	14,876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0.14	(0.06)	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9	23,985	12,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902	117,919	66,982
存貨	51,993	29,019	27,645
無形資產	975,283	—	—
總資產	1,655,623	174,577	119,311
長期負債總額	321,840	89,260	19,335

自2008年起直至2010年，本公司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收入增加是由於長山壕礦產銷的黃金數量均有所增加及黃金的加權平均價上升。由於在2008年7月才開始商業生產，2008年內僅有六個月錄得收入，而商業生產階段前的銷售額與銷售成本互相抵銷。

長山壕礦致力建造破碎站及開發更具效益的生產模式，以致勘探開支持續減少。

淨收入及每股基本收入增加直接由於長山壕礦的營運獲利可觀。

現金及現金等值顯著增加，則由於剛在2010年12月完成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總資產及總長期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斯凱蘭及甲瑪礦區。

節選季度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收入(以千美元計)	48,886	46,631	27,181	10,499	34,009	21,048	18,304	7,686
銷售成本	26,824	23,179	13,330	5,308	23,580	13,973	13,150	5,289
採礦營運盈利	22,063	23,452	13,850	5,191	10,429	7,075	5,155	23,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8	1,396	1,171	846	537	1,340	867	970
勘探及評估開支	559	69	70	23	907	396	280	327
經營所得收入	19,675	21,987	12,610	4,222	8,985	5,339	4,008	1,100
外匯虧損(收益)	595	631	872	618	447	3,311	4,913	(2,784)
融資成本	2,164	1,450	1,489	740	2,376	1,830	1,016	1,27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23	19,405	8,205	(2,533)	7,363	(2,544)	(2,813)	2,341
所得稅支出	4,392	5,581	3,235	1,652	4,193	937	962	—
淨收入(虧損)	12,530	13,825	4,970	(4,185)	(3,457)	(3,480)	(3,775)	2,3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0.06	0.08	0.03	(0.03)	(0.02)	(0.02)	(0.02)	0.0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06	0.08	0.03	(0.03)	(0.02)	(0.02)	(0.02)	0.01

季度數據回顧

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46,600,000美元，增加4.9%或2,3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8,900,000美元，乃由於加入甲瑪礦的收入4,800,000美元。於2010年最後一季賺取的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相同的三個月期間所賺取的34,000,000美元上升43%，乃由於所出售的黃金數量有所增加，以及黃金的加權平均價格上升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生產總共35,582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336美元出售32,998盎司黃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合共生產25,758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028美元出售33,073盎司黃金。儘管於9月至10月出現酸鹼度問題，降低了黃金堆浸率並導致第三季的黃金產量低於預期，惟年內作出的所有改善措施，令第四季表現優於受季節性生產放緩影響的以往各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3,600,000美元，上升16.0%或3,6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6,800,000美元，相對於2009年第四季銷售成本為23,600,000美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銷售成本4,200,000美元。於第四季，長山壕礦的銷售成本實際上減少約5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2.6%（不計甲瑪礦則為51.4%），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0%。相比2009年第四季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69.4%，2010年的業績已有重大改善。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23,50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22,1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三個月的50.3%比較，亦下降至45.1%，惟已較2009年第四季30.6%的水平大幅改善。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400,000美元，增加38.1%或4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900,000美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09年第四季上升259.0%或1,300,000美元。此等按季增加及2010年第四季較2009年第四季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區的開支為1,500,000美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59,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69,000美元增加710.3%或490,000美元。由於較專注於破碎站的改造升級及產能提升，有關開支較2009年第四季的907,000美元減少38.4%或348,000美元。此等金額主要與在甲瑪礦區進行的鑽探有關。

第四季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2,000,000美元，下降了10.9%或2,3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700,000美元。營運收入較2009年第四季增加10,700,000美元。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514,000美元，減少91.7%或557,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3,000美元；這較2009年第四季的開支2,400,000美元減少96.5%或1,200,000美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建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500,000美元，增加49.2%或714,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融資成本855,000美元所致；這較2009年第三季的融資成本減少212,000美元，若不計甲瑪礦則實際較上年度下跌1,000,000美元。由於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成本已支銷及餘下7,500,000加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降至其年利率12%，皆因破碎站已投入運作，現須將利息予以支銷而非資本化。

由於所有認股權證於本年度較早前已獲行使，故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均無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匯兌方面，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631,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595,000美元，變動為36,000美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4,000美元，增加38,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51,000美元。此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斯凱蘭集團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運輸收入。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5,600,000美元，減少21.9%或1,2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4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這較2009年第四季增加4.8%或200,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虧損)**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13,800,000美元，減少1,3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12,500,000美元。與2009年第四季的淨虧損3,500,000美元比較，淨收入增加462.5%。

年度數據回顧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長山壕礦		甲瑪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一個月 美元	
收入	44,094,212	128,405,548	133,197,660	34,008,893	81,047,414	4,792,112	
銷售成本	22,702,727	64,520,577	68,641,323	23,579,589	56,178,404	4,120,746	
採礦營運盈利	21,391,485	63,884,971	64,556,337	10,429,304	24,869,010	671,366	
黃金產量 (盎司)	35,582	111,289	111,434	25,758	83,570	145	
已售黃金 (盎司)	32,998	103,673	104,296	33,073	83,376	623	
銅產量 (噸)	—	—	225.91	—	—	225.91	
已售銅 (噸)	—	—	519.46	—	—	519.46	
每盎司已售黃金的總成本	688	633	633	713	674	—	
每噸已售銅的總成本	—	—	5,842	—	—	5,842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成本*	609	542	542	666	605	—	
每噸銅的現金成本*	—	—	4,805	—	—	4,805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000,000美元，增加64.3%或52,2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200,000美元。增加是由於長山壕礦出售的黃金盎司數量增加，以及每盎司黃金的加權平均價上升266.90美元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山壕礦生產合共111,289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238.9美元出售103,645盎司黃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山壕礦生產合共83,570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972美元出售83,376盎司黃金。本年度黃金產量較200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長山壕礦添置破碎設施及其按生產率30,000噸／日持續營運，因而使送往堆浸墊的礦石的尺寸較大大縮小，導致浸出的黃金數量增加，從而令黃金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00,000美元，增22.2%或12,5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600,000美元。由於長山壕礦的效率提升，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69.3%，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1.5%。已採取密集式的行動，透過精簡工序、削減供應商的成本、物色和挽留合適的管理層和僱員、持續改善產能，以及建立營運經營等，持續削減長山壕礦的銷售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00,000美元，上升39,7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600,000美元。採礦營運盈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30.7%上升至48.5%，乃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削減銷售成本及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較之前的年度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0,000美元增加43.8%或1,6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0,000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計入甲瑪礦的1,500,000美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0,000美元，減少62.2%或1,2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000美元。儘管於2010年內已在長山壕礦進行鑽孔項目，惟由於較專注於破碎站的改造升級及產能提升，故此與上一年相比，勘探花費的款項顯著下降。

由於上文所述，**營運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00,000美元增加203.9%或39,2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00,000美元。

上市開支於2009年至2010年間維持穩定，為2,100,000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0,000美元下降7.4%或465,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0,000美元。儘管實際利息減少2,900,000美元，其被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的3,100,000美元抵銷。資本化利息下降乃由於破碎站投入運作而需要將貸款利息支銷。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於2009年至2010年間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為7,200,000美元。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外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5,900,000美元減少74.9%或4,4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500,000美元。加元與美元非常穩定且直至12月僅有一份餘下7,500,000加元承兌票據於2010年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00美元增加61,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甲瑪工貿的其他收入及來自12月1日完成的公開發售的資金增加令銀行存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00,000美元增加143.9%或8,8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00,000美元，乃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及綜合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8,400,000美元增加35,5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27,100,000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年度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25	1.24	3.71	1.69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3.04	1.74	1.56	1.44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53	0.38	0.10	0.22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4.82	3.36	5.37	3.35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成本數據列入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現金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每噸銅美元的對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甲瑪礦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一個月	
	美元	每盎司 黃金/美元	美元	每盎司 黃金/美元	美元	每盎司 黃金/美元	美元	每盎司 黃金/美元	美元	每噸 礦石/美元
銷售成本	22,702,707	688	64,520,576	633	23,579,589	713	56,178,404	674	4,120,174	5,842
調整	(2,592,229)	(79)	(8,945,174)	(91)	(1,553,301)	(47)	(5,703,338)	(68)	(1,829,820)	(1,037)
總現金成本	2,110,498	609	55,575,402	542	22,026,288	666	50,475,066	605	2,290,927	4,805

上述調整包括已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損耗、攤銷及銷貨開支。由於兩項原因，上述每盎司黃金總現金成本不同於有關長山壕礦的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技術報告（「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披露的單位現金成本。首先，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按現金基準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按應計基準編製。上述售貨成本包括預期攤銷成本，而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則不包括。其次，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根據單位成本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根據已出售單位計算。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中國北部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設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前景。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其次，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金礦項目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下表載列自2008年起至2010年12月31日的勘探及開發累計開支：

	2008年 12月31日 美元	期內增加/ 減少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期內增加/ 減少 ⁽³⁾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於損益內扣除的勘探開支	8,903,877	267,299	9,171,176	594,453	9,765,629
礦物資產 ⁽¹⁾	11,957,158	6,803,216	18,760,374	9,137,168	27,897,542
在建工程 ⁽²⁾⁽³⁾	28,727,117	47,255,828	75,982,945	(73,550,642)	2,432,303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有關環境復墾的貼現率變動而增加56,000美元（2009年：因現金流預期用時及金額的變動而減少3,100,000美元）。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美元從在建工程轉撥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的破碎站。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71,700,000美元從在建工程轉撥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的破碎站，且本公司於完成興建破碎設施時撥回5,700,000美元在建工程應計款項。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已更新長山壕金礦項目開採計劃已於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編製並發佈。該計劃準備用於生產率為30,000噸／日（該生產率已實現2010年第一季度末計劃）的破碎站堆浸。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術報告。

最終礦坑設計的礦物儲量已按與開採計劃中預定黃金品位邊界約為0.3克／噸相一致的實際淨額邊界發佈。於2009年12月31日，長山壕礦證實及概略儲量約達138,000,000噸礦石，其平均黃金品位為0.67克／噸，其含金量約3,000,000盎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儲量摘要如下表所示：

2010年12月底長山壕金礦的總儲量

類別		黃金邊界	礦石	黃金品位	含金量	
		(克/噸)	(百萬噸)	(克/噸)	(千克)	(百萬盎司)
證實	>+	0.30	74.6	0.70	52,227	1,679
概略	>=	0.30	51.2	0.65	33,264	1,069
總額	>=	0.30	125.9	0.68	85,491	2,749

資源估計

最新的長山壕礦資源估計亦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匯報。2008年的鑽探活動令高於邊界品位的噸位大幅增加，亦提高了先前資源估計的品位，部分原因是分類為下傾和橫向的資源獲確定品位和提升品位。西南區內的長山壕礦床現已妥為建構，現有礦化物仍有大量下傾建展的潛力。東北部深處的礦化物已獲確定，令噸位和置信水平均獲提升。

截至2010年12月底，項目的探明和控制黃金資源(使用0.3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為230,000,000噸，平均0.64克/噸黃金。這意味著礦床內有4,740,000盎司黃金(包含儲量)。在先前的2008年3月獨立技術報告中，匯報有183,000,000噸探明和控制黃金資源，平均0.69克/噸黃金為屬於相同的0.30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

經過2010年的損耗後，根據為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的新資源估計概列如下：

邊界品位 (克/噸)	2010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的資源估計									
	探明		控制		探明 + 控制		推斷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盎司黃金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盎司黃金
0.30	96.7	0.68	133.6	0.61	230.3	0.64	4,736	0.52	0.43	0.007
0.40	78.8	0.75	101.7	0.69	180.5	0.72	4,176	0.24	0.54	0.004
0.50	61.7	0.84	74.7	0.78	136.5	0.81	3,542	0.12	0.62	0.002

最新生產狀況

自2010年3月開始，採礦生產幾乎全為破碎礦石，而破碎設施持續達到設計產能每日30,000噸礦石。根據KDE的Metcon Research最近進行的柱浸出測試顯示，當礦石破碎後，視乎黃金的品位，黃金回收率將會大幅提升至約70%至80%。黃金品位越高，回收率亦會越理想。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預測2010年和2011年的黃金總生產量將分別約為115,000盎司和146,570盎司。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出及置於堆浸墊的礦石 (噸)	2,489,654	12,421,839	3,063,135	9,698,571
平均礦石品位 (克/噸)	0.594	0.668	0.602	0.630
回收率為43%的可回採黃金 (盎司)	20,371	111,552	30,391	98,865
期末礦石存貨 (盎司)	58,944	58,944	55,610	55,610
採出的廢石 (噸)	8,129,131	22,417,577	3,201,852	9,621,55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12,421,839噸，而堆放在堆浸墊的黃金總量為8,299,094克(266,822盎司)。堆放在堆浸墊的黃金數量增加，是由於增加採礦量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倒出的黃金數量低於目標。這主要由於嚴寒冬季漫長，以及部分凍結的滴淋測量儀未有埋下，以致在2010年上半年的生產急跌。此外，大部分礦石堆放在頂層(第三至第四層)，距離加工廠房更遠，令溶液流通需時更長。雖然直到5月底前堆浸進度緩慢，但是在去年的極寒嚴冬解凍後和7月底堆浸墊擴建後，每日生產量一如預期開始大幅地上升。本公司於8月和9月分別倒出13,897盎司和14,307盎司黃金。當時，本公司認為仍然能夠達到6月份長山壕技術報告所載的2010年總黃金生產量估計。然而，自2010年8月中起，堆浸溶液的酸鹼度越出正常水平，並維持高位超過兩個月，因而降低了黃金堆浸速度，並在10月開始減緩了黃金生產量(約13,400盎司)。故此，本公司未能夠完全彌補在上半年低於目標的生產量。酸鹼度現已返回較正常水平，而黃金產量正逐步達標。

黃金存貨在8月和9月保持穩定，加工中黃金存貨的數量略有減少。加工中的黃金數量直至年底繼續保持穩定。本公司繼續密切監察加工中黃金存貨的狀況。

項目經濟數據

根據最新的採礦計劃，長山壕礦的壽命延長至2018年至2023年，其後再有四年的堆浸期。直到2009年底和未開始使用破碎站前，約20,000,000噸的原礦礦石進行堆浸中。根據倒出的黃金觀測到來自此未破碎原礦物料的回收率為37.3%。估計進行堆浸中的未破碎原礦的最終回收率將會超過53%。由於新破碎站的設計產能為每日30,000噸礦石，預期黃金回收率將會繼續趨向穩定。根據KDE的Metcon Research在2009年進行的柱浸出測試顯示，礦石品位直接影響破碎礦石的回收率。礦石品位越高，則回收率越高，而回收率界乎西南礦最低的62.1%至東北礦最高的80.9%。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更新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和新的採礦生產計劃，在未來15年將會生產約2,350,000盎司黃金，在2011年開始的年生產量約為146,570盎司，然後漸漸增加至2015年超過150,000盎司和2022年超過200,000盎司。

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採用未來五年金價界乎每盎司1,033美元至849美元、9%貼現率和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計算，截至2009年12月底的除所得稅前淨現值為517,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金價和回收率仍然為項目經濟數據中最敏感的兩項數字。

長山壕金礦項目大部份的開發工作經已完成。堆浸墊第二期擴充已於2010年7月完成。該項目的進一步資本開支包括把礦石從破碎站運輸到堆浸墊的輸送系統及未來堆浸墊第三至第六期擴充。總資本成本預計約為29,000,000美元。

勘探

2010年的採礦季節內繼續長山壕金礦的勘查和鑽探活動，範圍為本公司25平方公里的許可區域內，緊接採礦許可證的鄰近地區和現時已獲採礦許可證深度以下的礦化物。優先對沿著地層學潛在有金異常的多個地區進行挖坑和鑽探工作，有關地區在先前的採礦季節內經網格石取樣識別出來，計劃鑽探較深孔洞進行較高品位的下傾鑽探。

本公司成功在長山壕礦完成八個孔的金剛石鑽孔計劃(4,187.57米)，確認在六個孔的深處持續有礦化物，並在鑽探兩個孔測試地表槽探中發現異常黃金價值。已計劃在2011年開始對長山壕礦開展進取的三年勘查計劃，以完全評估深處的礦化物和在西區一個新黃金礦化物地區的潛力。

選礦裝置升級

於2010年3月開始每小時2000立方米PLS溶液的額外加工產能升級建設，已於2010年7月底完成。另外已建造五個新碳柱，每個容量為353.25立方米(7.5米直徑，8米高)。新建一個4192立方米PLS池和一個1551立方米BLS池，裝有三個額外的PLS泵和三個額外的BLS泵以及一切必須的管道。以下為現時最新的主要選礦設備清單。

以下為現有主要選礦設備的更新清單：

碳柱		柱數目	長山壕礦主要碳吸附和解析設備清單			PLS 泵數目	泵能力 立方米/ 每小時	BLS 泵數目	泵能力 立方米/ 每小時
			每條 柱容量 立方米	總容量 立方米	設計 加工能力 立方米/ 每小時				
現有碳柱	系列1	6	33	206	800	3	1800	4	1600
	系列2	6	41	238	800				
新添	系列3	5	353	1765	2000	3	2250	3	2400

已新增一個5噸碳解析加工項目到加工廠房，令每次的總碳解析能力為10噸。

已修復河流的兩個供水池，在沖積沙床下埋入更多、更長和更粗的射線狀穿孔式水收集管道，故自7月初開始有更多水可以泵入系統內。到2010年9月底，PLS加工率已增加至每小時2942立方米，並維持穩定於該水平。

環境及社區考慮因素

本公司致力遵守和遵循中國和全球性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標準。

一系列的研究關注到多個對社會造成的問題，並著眼於保護當地的社會遺產和文化、聘用當地人(目前佔員工約30%)、聘用女性(目前佔員工約10%)等。本公司對改善當地教育、醫療設備作出貢獻，並組織多項社區活動及向貧窮家庭提供食物和煤支援(直到目前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

自2006年起已進行多項有關長山壕金礦水源不足的研究。採礦項目在確保水供應方面的目標是使用該等資源的再裝填能力平衡從當地抽取的水資源。各項研究確定可持續的水抽取率為平均一年內每日4,000平方米，乾旱年份內每日3,000平方米，此能應付採礦活動的需求。目前的水供應許可讓水可以由摩楞河、新忽熱沖積蓄水層和Hushaogou基岩蓄水層泵出，速率約為每年1,000,000平方米。

採礦工地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水管理、固體廢料管理、減少岩塵、噪音控制、復原和抗震安全和水災風險控制等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甲瑪礦區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產(「甲瑪礦」)。甲瑪礦是一個龐大的銅金多金屬礦床，包括有銅、黃金、銀、鉬和其他礦物，位於中國西藏的岡底斯金屬礦物帶。

礦床現同時以露天和地下採礦方式開採，當中包括兩個露天礦(小於銅鉛山礦和牛馬塘礦)，而地下採礦將使用兩個最初深355米的坡度進行，最終深處將延展600米。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主要包括在銅鉛山露天礦開發一個露天基礎設施、礦石加工設施和地下礦石運輸系統。2010年下半年，斯凱蘭在銅鉛山礦場開始進行採礦和加工運作，生產量達到第一期設計的每日6,000噸。本公司已保留一名顧問，以採用額外鑽探結果創製概念礦模型，這或會導致礦區規劃變更以支持日後的營運擴充。

	2010年 12月1日 美元	期內增加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於損益內扣除的勘探開支	—	39,112	39,112
礦物資產	—	584,913	584,913
在建工程	40,041,466	3,970,958	44,012,424

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

2010年9月，貝里多貝爾完成一項技術審閱，受聘工作中包括對甲瑪礦編製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日期為2010年11月16日的NI 43-101技術報告。以下為該礦的礦物資源和儲量估計。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 www.sedar.com及 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術報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於甲瑪礦場內識別到以下矽卡岩型的資源和儲量。卡岩類的資源的報告邊界品位為0.3%銅、0.03%鉬或1%鉛或1%鋅。資源包括儲量。

千噸	矽卡岩型資源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金屬					
	品位						金屬					
	銅 (%)	鉬 (%) (克/噸)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探明資源											
82,814	0.83	0.042	0.30	16.0	0.06	0.05	6,824	34.22	24.84	1,325	49.6	38.2
	控制資源											
101,641	0.68	0.041	0.22	13.7	0.10	0.05	691.1	41.67	22.21	1,392	81.3	50.8
	探明 + 控制資源											
184,455	0.74	0.041	0.26	14.7	0.08	0.05	1,373.5	75.89	46.05	2,717	130.9	89.0
	推斷資源											
164,916	0.64	0.053	0.21	13.1	0.14	0.06	1,055.4	87.43	34.63	2,160	230.8	98.9

(1) 礦物資源並不屬於礦物儲量，沒有可證明的經濟可行性。

估計乃使用Minesight電腦採礦軟件編製，所用數據庫為總長度69,029米的210個金剛石鑽孔和總長度349米的10個表面挖坑。數據載包含26,606個化驗間隔。

矽卡岩型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基岩／採礦區單位的經濟價值總結而成，計算時考慮的資源基岩範圍包括最終的銅鉛山礦場和牛馬塘礦場設計，以及已計劃的地下採礦區的採礦面積。

用於區別開礦石和廢石的邊界單位經濟價值列示如下：

甲瑪項目儲量估計的邊界單位經濟價值

面積	邊界單位經濟價值	項目財務分析中的總單位礦石經營成本
銅鉛山礦場	每噸人民幣 276.5 元 (每噸 40.78 美元)	每噸人民幣 133.2 元 (每噸 19.65 美元)
牛馬塘礦場	每噸人民幣 249.0 元 (每噸 36.73 美元)	每噸人民幣 128.9 元 (每噸 19.01 美元)
地下 (+4,600 米) 分段採礦區	每噸人民幣 276.5 元 (每噸 40.78 美元)	每噸人民幣 201.0 元 (每噸 29.65 美元)
地下 (-4,600 米) 擋板分段採礦區	每噸人民幣 249.0 元 (每噸 36.73 美元)	每噸人民幣 201.0 元 (每噸 29.65 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表載列於2010年年底的損耗後剩餘儲量(以相同參數計算)：

類別	千噸	甲瑪項目的礦石儲量估計 (2010年12月31日)						含金屬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鉛山礦坑													
證實	1,208	0.64	0.15	0.20	10.0	0.21	0.05	7.7	0.18	0.24	12	2.5	0.6
概略	2,004	0.77	0.012	0.24	13.4	0.51	0.09	15.4	0.24	0.48	27	10.2	1.8
小計	3,212	0.73	0.013	0.23	12.3	0.41	0.08	23.1	0.41	0.72	39	12.7	2.4
廢石	20,826												
剝採比率	5.58												
牛馬塘礦坑													
證實	14,376	1.04	0.039	0.45	21.6	0.03	0.03	149.5	5.60	6.46	310	4.2	3.9
概略	5,423	1.06	0.035	0.49	21.7	0.03	0.03	57.7	1.89	2.63	118	1.8	1.8
小計	19,799	1.05	0.038	0.46	21.6	0.03	0.03	208.6	7.55	9.19	430	6.0	5.6
廢石	146,224												
剝採比率	7.35												
露天礦坑總計													
證實	15,584	1.01	0.037	0.43	20.7	0.04	0.03	157.2	5.47	6.70	322	6.7	4.5
概略	7,427	0.97	0.027	0.41	19.1	0.19	0.05	73.1	2.13	3.11	145	12.0	3.6
小計	23,011	1.00	0.034	0.42	20.1	0.09	0.04	230.3	7.6	9.81	467	18.7	8.1
廢石	167,050												
剝採比率	7.07												
地下儲量													
證實	37,860	0.75	0.038	0.27	14.5	0.06	0.04	284.2	14.48	10.3	550	22.9	16.9
概略	44,410	0.82	0.042	0.27	16.0	0.09	0.05	365.6	18.77	12.0	712	40.6	23.2
小計	82,269	0.79	0.040	0.27	15.3	0.08	0.05	649.8	33.25	22.3	1262	63.5	40.1
總儲量													
證實	53,444	0.83	0.038	0.32	16.3	0.06	0.04	441.4	29.95	17.0	872	29.6	21.4
概略	51,837	0.85	0.040	0.29	16.5	0.11	0.05	438.7	20.90	15.11	857	52.6	26.8
總計	105,281	0.84	0.039	0.31	16.4	0.08	0.05	879.1	40.85	32.11	1729	82.2	48.2

開採及生產業務

露天採礦作業使用液壓挖掘機裝置到45噸和20噸卡車。地下礦作業包括開放採礦區作業，平厚地區採用回填，而陡峭地區則不採用回填。這兩種採礦方式將會佔礦石儲量開採約90%。對於不適用開放採礦區方法的地帶，計劃使用房柱式或淺孔留礦法。

本公司正分段開發採礦設施。根據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甲瑪項目將發展成為一個露天與地下採礦相結合的營運模式，於31年礦場壽命中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生產比率為每年3.6百萬噸(12,000噸/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已完成，銅鉛山礦坑的產量為6,000噸/日。原有第二階段計劃包括以下各項：於牛馬塘礦坑的露天採礦將令露天採礦產量上升；地下開採將推高總產量，最後，地下生產力於銅鉛山礦坑耗盡時將會提高。本公司現正進行礦區規劃及儲量分析，以擴大採礦業務第二階段擴充的規模及範圍。有關程序預期成為更新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目前預計該項研究將於2011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

生產礦物將包括銅精礦、鉬精礦和鉛精礦。精礦中所含的黃金及銀可各自於下游選礦工序中分開及溶煉。

根據審閱，甲瑪礦目前界定的矽卡岩類儲量預期可支持約30年的採礦生產，數字乃根據假設每日生產速度為12,000噸(每年360萬噸)。

經營及資本成本

貝里多貝爾計算出礦場經營的整體單位成本為24.82美元至34.57美元，礦場壽命期間平均為29.60美元，而單位生產成本(包括採礦經營的總單位成本、單位減值及攤銷成本)為每噸加工礦石31.99美元至50.04美元，礦場壽命期間平均為每噸加工礦石35.28美元。貝里多貝爾亦根據年度精礦銷售價格(不包括增值稅)計算出當量銅精礦的生產量。此計算中估計每年銅精礦產量的當量銅將為約28,000噸至50,000噸，當量銅經營成本界乎約每噸2,000美元至4,000美元，而當量銅生產成本界乎約每噸2,500美元至4,500美元。

在貝里多貝爾報告中，按原有礦區開發計劃估計，要令項目達到每日12,000噸生產量，投入的總資本成本約為400,000,000美元。截至目前，已投入約56%的資本成本，額外約170,000,000美元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投入。原有採礦開發計劃估計在礦場壽命期間將會需要的持續性資本開支約為230,000,000美元。該等數額在更新礦區開發計劃(預計於第二季完成)中將會有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經濟分析

貝里多貝爾根據礦場的儲量完成採礦作業的經濟分析。貝里多貝爾使用去三至五年中國的銅、鋁及鉛的實際平均金屬市場價格進行分析。金及銀價略高於過去三年的實際平均值，但顯示出此兩種金屬的長遠價格預期。除金屬價格外，根據與一名銅精礦買方的初步現行銷售合約，亦已套用銅精礦中包含的每噸人民幣200元(每噸29.50美元)銅金屬的銅精礦運輸抵免。

金屬	用於甲瑪項目的基本情況經濟分析的金屬價格					
	含增值稅金屬價格 ⁽¹⁾		含增值稅金屬精礦價格		不含增值稅金屬精礦價格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銅	每噸 55,000	每噸 8,112.09	每噸 49,275	每噸 7,267.70	每噸 42,115.39	每噸 6,362.80
鋁			每噸 300,000	每噸 44,247.79	每噸 256,410.26	每噸 37,818.62
黃金	每克 200	每盎司 917.51	每克 166	每盎司 761.53	每克 166	每盎司 761.53
銀	每公斤 3,500	每盎司 16.06	每公斤 2,712.5	每盎司 12.44	每公斤 2,318.38	每盎司 10.64
鉛			每噸 12,500	每噸 1,843.66	每噸 10,683.76	每噸 1,575.78

註：(1) 所有金屬的增值稅為17% (黃金除外)；黃金銷售毋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基本情況分析，當第二階段全面投產後，金屬銷售的收入每年界乎200,000,000美元至300,000,000美元，大部分年間的稅後現金流量約為每年100,000,000美元，而在2010年進行大量資本項目時會錄得稅後負現金流量。

貝里多貝爾在計算淨現值時採用9%的貼現率。根據此等假設，貝里多貝爾計算出貼現現金流的淨現值為7.772億美元。資本成本的回收期估計為2010年1月1日起計5.2年。

敏感度分析顯示甲瑪項目的淨現值對於金屬價格和加工金屬回收率的變化有很大敏感度，對經營成本的變化有中等敏感度，對資本成本的變化有較低敏感度。

角岩型資源估計

除上文所報的矽卡岩型資源及儲量估計外，貝里多貝爾也於甲瑪礦內對矽卡岩型礦上的大型低品位角岩型銅-金多金屬礦床進行了分析。地質模型顯示角岩型礦化物很可能包含龐大豐富的礦化體，長度超過1,500米、闊達1,000米和厚度達820米。整體來說，礦化體的上部銅資源豐富，下部的鋁資源豐富。甲瑪項目總長度6,017米的合共3,434個化驗間隔獲界定為角岩型礦化層。故此，角岩型礦化層的平均化驗間隔長度為1.75米。

貝里多貝爾對甲瑪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角岩型礦物資源估計於下表概述。用於角岩型資源概要的邊界品位為0.3%銅、0.03%鉬、鉛1%或鋅1%。就角岩型礦化，僅估算其推斷資源。

千噸	角岩帶推斷礦物資源估計 (2010年6月30日)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品位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 金 噸	銀 噸	含金屬 鉛 千噸	鋅 千噸
655,000	0.23	0.045	0.02	1.17	0.00	0.01	1,500	290	13	770	—	—

貝里多貝爾估計角岩型推斷資源為655,000,000噸，平均品位為0.23%銅、0.045%鉬、0.02克/噸黃金及1.17克/噸銀，含金屬1,500,000噸銅、290,000噸鉬、13噸黃金及770噸銀。所用的邊界品位為0.3%銅、0.03%鉬、1%鉛或1%鋅。貝里多貝爾識別出的資源估計為初步數據，本公司提醒礦物資源並不屬於礦物儲量，沒有可證明的經濟可行性。

環境及社區考慮因素

礦場的環保措施包括水管理、固體廢物、灰塵及空氣質素控制、噪音控制、復墾及尾礦儲存。

甲瑪項目已就當地社區制定社會責任政策，透過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教育、就業、培訓工作、地方交通、通訊、食水供應和其他工作(例如援助貧窮家庭，以及解決甲瑪礦場之前的採礦經營商產生的污染問題和拖欠社區的債務)，集中為社會發展提供協助和作出貢獻。

社區歡迎區內的就業機會，並透過甲瑪項目協調與發展管理委員會(Jiama Project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mmittee)與華泰龍和當地政府持續就礦場的發展和運作、潛在環境影響和有關管理、發展為社區帶來的好處範圍和性質展開對話。直至目前為止，華泰龍實行其社區發展計劃的開支已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730萬美元)。

華泰龍聘請約125名當地西藏礦場工人，並正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和約三十項專上教育獎學金。華泰龍已聘請當地合約員工工作約26,000日，並確保非西藏員工學習當地語言。

實際調試及調試過程中的產量

甲瑪礦區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調試，每日處理6,000噸礦石。該礦場目前生產銅、黃金及銀。甲瑪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自12月12日出現電力干擾或缺電。根據甲瑪技術報告，本公司曾獲提示，於中央西藏電網連接到中國國家電網前，甲瑪礦可能會出現若干電力短缺的情況，而於冬天旱季時採礦和選礦生產若遇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甲瑪礦達到生產目標的能力。生產現已回復正常，而連接中央電網已定於2012年底進行。

新金剛石鑽孔的化驗結果

本公司成功完成對甲瑪銅—黃金多金屬礦床進行95孔的50,000米鑽探項目。鑽探結果將會載入最新資源估計，預計在第二季完成。95%高鑽探成功率確認高品位矽卡岩型礦化物在許可區內能夠持續。此外，項目發現一個全新的獨立石英閃長玢岩溝型黃金礦化物地區，可能為項目增加大量高品位黃金資源。此外，已於甲瑪項目地區一帶展開進取的三年勘探計劃，以進一步確定支撐現已發現的礦床的礦化區規模。

甲瑪礦為世界級的銅／黃金勘探目標，迄今方才開始進行全面勘探及為人認識。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發展、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和採礦權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多間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黃金的借貸、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我們於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拙為39,200,000美元，營運資金為224,800,000美元。中國黃金國際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301,600,000美元。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53,66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44.68港元(5.76美元)。本公司實現總所得款項總額約2,400,000,000港元(約309,000,000美元)。本公司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在12月連同所欠利息向中國黃金償還40,000,000美元限期貸款及7,500,000加元的最後一批承兌票據C系列票據。本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取得的人民幣290,000,000元限期貸款，於2011年9月到期的首期本金還款1,500,000美元已於2010年9月支付。就農業銀行貸款每月支付約175,000美元的每月利息付款，全年總額約為1,575,000美元，並將於明年(2011年)繼續支付。

就收購斯凱蘭和甲瑪礦區取得兩項銀行貸款。向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105,697,102美元)。貸款的首期還款人民幣200,000,000元(30,343,949美元)於2011年12月28日到期。另一項為與多家銀行訂立的銀團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首期還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3年6月到期。在可動用的資金總額中，迄今已提取約人民幣427,000,000元(約64,500,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其對長山壕礦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長山壕礦未來12個月的經營，當中已計及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隨著生產量增加，收益及相關開支應會增加。倘並無出現持續窒礙生產的突發情況(如電力中斷)，預測的甲瑪礦區營運現金流量應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正用於甲瑪第二期計劃進行的資本開支及分析潛在項目收購的盡職審查工作。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08,799	10,751,4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858,877	(31,358,89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854,092	32,375,052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89	74,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624,057	11,841,9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4,660	12,142,73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8,717	23,984,6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年度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9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淨收入為42,000,000美元、(ii)折舊及耗損為9,600,000美元、(iii)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7,200,000美元，及(iv)融資成本5,800,000美元；但是被(i)存貨增加18,200,000美元、(ii)已付利息6,000,000美元、(iii)已付所得稅5,900,000美元，及(iv)應付貿易及關連方賬款減少26,7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i)完成破碎設備的建築應付款增加15,300,000美元；(ii)長山壕礦的可退還保證金及向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繳納的資源稅預付款項減少而致預付款及保證金減少5,400,000美元；(iii)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虧損7,200,000美元；(iv)融資成本6,300,000美元；(v)折舊及耗損5,700,000美元；及(vi)已付所得稅4,700,000美元。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00,000美元，主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13,200,000美元、(ii)支付予大店溝項目的合作夥伴的按金5,200,000美元，但是被(i)來自收購甲瑪礦的現金13,600,000美元及(ii)來自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按金11,600,000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400,000美元，主要為37,600,000美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已減除工程應付款。購買增加主要有關於長山壕礦興建及安裝破碎設施及擴充選礦設施，部分被一家銀行退回用以擔保備用信貸額度的受限制現金存款5,200,000美元抵銷。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59,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在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305,000,000美元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借貸所得款項7,500,000美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償還中國黃金給予的定期貸款40,000,000美元及(ii)償還借貸12,7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400,000美元，主要包括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限期貸款及我們向中國黃金借入限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總額82,300,000美元，部分被(i)償還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總額約36,300,000美元及(ii)償還中國工商銀行約18,900,000美元的過渡性貸款抵銷。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主要指銷售賬款、在收取付款前出售的黃金、可退回增值稅及有關政府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退款、應收上市費用、應收股東款項及僱員差旅墊款等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說，中國黃金就長山壕礦出產的黃金於交付前兩日內支付估計銷售價。估計銷售價乃按我們出售的金錠所含的黃金及銀的估計重量計算。最終銷售價乃於訂約方根據銷售協議指定的量度重量及抽查程序落實金錠所含的黃金及銀的重量時收取。

應收賬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700,000美元增加7,4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與甲瑪礦的前擁有人訂立之成本分擔協議而致應收股東款項5,300,000美元及可收回增值稅2,1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年 美元
應收賬款淨額	702,603	346,437
應收上市費用	-	1,184,911
應收增值稅	2,085,831	-
其他應收款項	825,213	85,365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72,427	65,167
應收股東款項	5,364,416	-
應收賬款總計	9,050,490	1,681,880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5.5日及零日。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中期租約租賃款6,700,000美元。預付租賃款項於為期48年的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預付款及保證金主要包括長山壕礦開採營運用品供應及服務的訂金、環境保護保證金、就採購零部件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未來期間的保險金及我們的公司辦事處的租金保證金。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及保證金分別為5,8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4,1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支付環境保護保證金增加1,600,000美元；(ii)開採用品供應及服務增加1,300,000美元；(iii)採購零部件增加748,000美元；及(iv)西藏土地使用權預付款755,000美元。

存貨包括在製黃金(包括放置於堆浸墊的礦石所含的黃金及加工業務中經碾碎的礦料)、金錠、銅、輔助物料及零部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我們在長山壕礦的存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9,000,000美元增加22,900,000美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2,000,000美元，當中包括增加8,000,000美元金錠及7,300,000美元在製黃金。由於極嚴寒之冬季致使浸出工序緩慢，導致第一季度較正常情況下的黃金回收率為低，惟第二季度回暖。我們的回收率由第一季度的38.6%增加至第二季度的4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開採約12,400,000噸礦石並堆放於堆浸墊中，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00,000噸有所上升。隨著破碎設備運作，礦石已破碎至少於9毫米，較2009年12月同期所堆放的未破碎礦石更細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76.5日及188.5日。此等存貨周轉日主要取決於我們擁有在製黃金數量，而我們擁有的在製黃金數量則主要取決於我們於長山壕礦採用的堆浸法的性質，此由放置礦石於堆浸墊之時直至倒出黃金之時一般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有時為數年)。KD Engineering已開發出一種五年期堆浸方式。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長山壕存貨主要包括在製黃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甲瑪礦區存貨分為以銅與採礦耗用品相關的款項。

無形資產自購入甲瑪礦區而產生及主要關於對所購入採礦權的公平值作出之獨立估值。採礦權的可收回款額按為期9年(為甲瑪礦生產的第一階段)的使用價值計算及貼現率9%釐定。該等採礦權將於2013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延續該等採礦權。採礦權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礦場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黃金生產活動(例如採購輔助物料)的貿易採購、銅加工活動及建築活動，以及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的未償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由2009年12月31日的35,100,000美元增加55,700,000美元至2010年12月31日的90,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加甲瑪礦營運的40,300,000美元應付賬款及一名客戶的墊款13,8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少於一個月	16,212,997	9,049,090
一至三個月	11,991,558	1,165,793
三至六個月	13,875,510	2,431,233
六個月以上	7,833,615	6,570,674
總計	49,913,680	19,216,790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乃按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分別為483.0日及227.9日。應付賬款周轉日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款項、提供上市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按合約規定的指定事件而到期應付，及出售大店溝項目所收取的按金。

認股權證負債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主要就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6月發行的承兌票據以及於2006年8月進行的私人配售普通股而授出。

認股權證總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5,300,000美元下跌至2010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主要由於所有認股權證總負債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遞延稅務負債達138,300,000美元，主要與產生自收購甲瑪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

環境復墾主要指有關我們於長山壕礦營運的開墾及關閉成本。我們已根據我們對現行監管規定的詮釋估計開墾及關閉成本，而記錄金額為開墾及關閉估計受影響的土地範圍的估計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開墾及關閉成本自商業生產前試產開始後撥充資本作礦區開發成本(列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的礦物資產項下)，並按生產單位方法於礦區的年期內折舊。同時，我們自商業生產試產以來確認環境復墾負債，確認金額與開墾及關閉的估計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相同，並於直到2030年前各報告期間計入環境復墾負債的結餘。有關計入款項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的部分。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根據開墾及關閉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淨額(總額分別約9,9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按各日期之貼現率分別為9.8%及10.0%貼現至淨現值計算。就環境復墾而招致的增加成本指根據上述貼現率計算的利息開支，並因此以融資成本一部分入賬。我們的環境復墾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1,600,000美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900,000美元，主要由於計入款項。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224,800,000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9,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關連方交易

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以下百分比的已發行普通股：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0	40.3

關連方的銷售交易明細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金錠銷售	115,703,757	77,723,334
銀銷售（於銷售成本中減去）	1,056,118	166,214

本公司對中國黃金產生以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與限期貸款及承兌票據續期相關。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金融服務協議	-	409,770
利息	3,019,636	1,384,193
總關連方開支	3,019,636	1,793,963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從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一名合夥人迅業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即甲瑪礦區的擁有人）。本公司發行合共170,252,294股普通股，當中86,828,670股普通股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交易的條款獲得一個特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估值以及一家獨立證券公司Haywood的公平性意見作為支持。斯凱蘭購買協議包含完成後調整機制，據此可按照斯凱蘭於2010年12月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而調整應付總代價。本公司及斯凱蘭賣方目前正就營運資金調整金額的最終計算進行商討，預計有關商討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實際營運資金調整亦將同時列賬。

協議簽立期間內的季度報告的比較資料將予重列，以反映後續期間內的變動。就收購斯凱蘭一事，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獲得一筆現有銀行貸款及一筆銀團貸款，兩筆貸款均由中國黃金作擔保。

於2010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核工業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的大店溝金礦項目出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價約為13,1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佔53%，或約7,000,000美元。於2010年11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核工業公司之間的大店溝勘探權交易申請獲甘肅省政府批准。交易程序現正待甘肅省國土資源局審批。

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連方金額：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資產		
就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從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6,725,129	-
給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預付開支	-	283,451
應收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上市開支	2,735,852	1,184,911
應收迅業的上市開支	2,628,564	-
應收中國黃金的賬款	53,135	346,437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賬款	419,768	-
總關連方資產	12,562,448	1,814,799

應收中國黃金的金額產生自向中國黃金銷售黃金。沒有信貸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應收中國黃金及斯凱蘭股東的金額計入應收賬款。

本公司的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連方金額：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利息	-	166,667
就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之按金應付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賬款	6,725,129	-
應付中國黃金賬款	30,199	-
應付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賬款	117,569	109,391
總關連方負債	6,872,897	276,058

主要管理層薪酬(董事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薪金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464	822,960
離職後福利	4,247	-
以股為本的付款	-	11,382
	438,711	834,342

上述薪金及福利為支付予本公司管理層金額的總和。

債務

我們的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如下：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	2009年 %		12月31日 美元	12月31日 美元
即期					
應付票據 (i)	—	17.66/19.48	2011年6月26日	—	10,633,386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中國農業銀行 (ii)	5.18	5.18	2011年9月9日	1,517,197	1,458,619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中國銀行 (iii)	3.96	—	2011年12月28日	30,343,949	—
				31,861,146	12,092,005
非即期					
長期貸款—中國農業銀行 (ii)	5.18	5.18	2012年9月9日至 2014年9月9日	40,964,331	40,841,331
長期貸款—中國黃金 (v)	—	6.00	2011年12月6日	—	40,000,000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 (iii)	3.96	—	2012年12月28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75,353,123	—
銀團貸款 (iv)	3.96	—	2013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64,467,664	—
				180,785,118	80,841,331
				212,646,264	92,933,336

我們的債務包括下列各項：

(i) A、B及C系列票據 (已悉數償還)

於2006年12月14日及2007年6月26日，我們完成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加元 (25,900,000美元) (A系列)、12,500,000加元 (18,700,000美元) (B系列) 及7,500,000加元 (C系列) 的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及6,000,000份及4,000,000份認股權證的私人配售。票據的年利率為12厘，按每季度支付。每份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60加元及每股2.50加元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我們於2009年12月14日悉數償還A系列票據，並於2010年1月11日以加元贖回B系列票據。我們分別於2010年3月18日及2010年4月16日行使認股權證的提早到期日。最初到期日為2010年6月26日的C系列票據，已按相同條款延續至2011年6月26日。A系列和B系列票據的實際利率為19.5%。C系列票據的實際利率最初為17.7%。C系列票據延續後的實際利率與其年利率12%相同，須按季度支付利息225,000加元。已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C系列票據連累計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剩餘的承兌票據。

(ii) 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

於2009年9月，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中國農業銀行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42,60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中國黃金為該貸款提供擔保。該貸款須於首次動用當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限期貸款按年利率現時為5.598%計息；利息按月支付為175,000美元。

(iii) 中國銀行提供的貸款

就收購斯凱蘭及甲瑪礦取得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105,697,072美元)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礎利率(於貸款協議開始日及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為每年3.96%)累計浮動利息，並由2011年12月28日起以四次年度分期償還。於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分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30,199,163美元)、人民幣200,000,000元(30,199,163美元)、人民幣150,000,000元(22,649,373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22,649,373美元)。

(iv) 銀團貸款

就收購斯凱蘭及甲瑪礦與多間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以借取人民幣750,000,000元。銀團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礎利率(於貸款協議開始日及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為每年3.96%)累計浮動利息，並由2013年起以四次年度分期償還。於2013年6月、2014年6月及2015年6月分別應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6,950,000元。迄今提取的貸款為人民幣426,950,000元(64,467,664美元)。該等貸款由中國黃金擔保。

(v) 中國黃金提供的股東貸款

於2009年12月，我們獲中國黃金香港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非循環股東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按季繳付)，於2011年12月到期。部分貸款資金已用作贖回於2009年12月14日到期的A系列票據。我們於2010年1月11日動用餘下貸款資金預付全部B系列票據。限期貸款的年利率為6%，須按季支付利息600,000美元。於2010年12月已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悉數償還40,000,000美元的限期貸款連累計利息。

限制性契諾

我們受到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C系列票據的限制性契諾在償還後已經失效。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款人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加按其重大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

我們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所有租約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磋商後的租約的平均年期為3至17年。我們須於該等租約期內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該等經營租約的重大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	230,476	95,48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583	391,307
五年以上	740,485	-
	1,650,544	486,789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我們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擔，惟並未將該等資本承擔計入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兩個礦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的資本承擔：

	總計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按年份計的到期付款			其後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償還中國農業銀行限期貸款的本金	42,481,528	1,517,197	9,103,185	18,206,370	13,654,776	-	-
償還中國銀行貸款的本金（人民幣700,000,000元）	105,697,072	30,199,163	30,199,163	22,649,373	22,649,373	-	-
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人民幣426,950,000元）	64,467,664	-	-	15,099,582	22,649,373	26,718,709	-
溫哥華經營租賃	437,248	100,352	103,040	103,936	103,936	25,984	-
甲瑪經營租賃	1,213,296	130,124	85,672	85,672	85,672	85,671	740,485
長山壕礦的資本承擔(b)	1,570,118	1,570,118	-	-	-	-	-
甲瑪礦區的資本承擔(b)	36,982,553	36,982,553	-	-	-	-	-
總計	252,849,479	70,499,507	39,491,060	56,144,933	59,143,130	26,830,364	740,485

(a) 經營租賃主要為樓宇。

(b) 資本承擔關於就建設和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我們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的供應與中鐵及 China Metallurgical 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金額，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將按(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可分派盈利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卑詩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暫代首席財務官各自已按照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彼等將會獲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通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暫代首席財務官已使用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設計，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本公司的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可以提供絕對保證，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讀者應仔細考慮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另行概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量估計承受營運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在其兩個經營礦區，即長山壕金礦及甲瑪項目生產礦物以獲取全部現金流量。本公司該兩個礦區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儲量的估計、有關土地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例如硬度和是否存在某些冶金特性)、估計回收率以及生產的估計比率及成本。從性質而言，採礦及選礦業務蘊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可影響該等假設並從而改變產量。實際的產量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與估計有分別，包括下列風險及危害因素：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開採貧化；
- 岩壁塌陷；
- 工業意外；
- 嚴酷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遇到不正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能源成本變動及潛在的能源短缺；
- 營運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火藥、燃料、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訴訟；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亦可能備受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中國黃金國際的礦區亦存在設備故障及本公司基礎設施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

發生上述事件可導致礦物財產損失、干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金錢損失、人身傷亡、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財產損失。如本公司未能達到估計回收率，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前景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未能達到其產量估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甲瑪項目的開發風險

甲瑪項目現正處於投產初期，惟本公司考慮於該礦物資產展開大型開發計劃。本公司最近決定修訂甲瑪項目的礦區開採計劃，以採納較甲瑪技術報告所載者為高的選礦率。概不保證本分析將可識別可行的礦區開採計劃。此外，即使本公司完成最新的可行性研究及礦區開採計劃，開發礦物資產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足夠的資金、建設工程的困難、技術困難，以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特別是，資本和信貸市場近期出現的干擾、不明朗性或波動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要的能力。如在達到建設和擴充礦區及選礦設施的時間表上有任何延誤，將延遲實現來自甲瑪項目的預期收益。由於完成本公司的資本開支項目上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或未能從甲瑪項目的資本擴充中獲取預期的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最後，新的開採營運經常在最初的開發階段都會經歷意料之外的問題。生產開始時經常都會出現延誤。對來自未投入生產的礦物資產或營運的產量估計承受有別於實際估計的各種風險。

斯凱蘭收購未必產生預計的利益，此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於採礦行業的共同管理經驗以及共同研發能力，中國黃金國際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斯凱蘭所產生的強大協同效應。本公司亦相信，其因收購斯凱蘭令礦物資源增加及擴大生產規模，將令本公司於範圍更廣的市場獲得進一步增長的機會，並減低本公司於任何單一礦物市場就波動須承擔的整體風險。

然而，當本公司將已收購的營運、服務、企業文化及員工併入於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中國黃金國際可能發現之前未加以識別的負債或本公司於收購前的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營運的專注力，因而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此外，斯凱蘭收購將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層發展新範疇的專業技能、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未能產生預計合併本公司目前於長山壕金礦項目與甲瑪項目的營運所致的協同效應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0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維持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輔料、設備、零件供應及其他急需的物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有關供應。

本公司的礦區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及輔料供應。本公司在生產中所用主要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學品、爆炸品、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輔料，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倘若本公司的輔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本公司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供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主要消耗大量水電。由於本公司的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本公司承受相對較高的電力干擾或缺電的風險，可因該等泵水及通風等的操作受到干擾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生產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根據甲瑪技術報告，於中央西藏電網連接到中國國家電網前，甲瑪項目可能會出現若干電力短缺的情況，而於冬天旱季時採礦和加工生產若遇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甲瑪項目達到生產目標的能力。2010年12月中曾出現斷電情況。電或水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或被證實為不確。

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數字僅屬估算，現不能保證可達到預計噸數及品位、可實現回收的指示水平或礦產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包含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有關估計屬主觀過程，而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的準確性乃取決於現有數據的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假設及所採用判斷。與礦產儲量有關的短期營運因素，如有序開發礦體或新或不同礦石品位的選礦，可導致採礦業務在任何特定會計期間無利可圖。此外，現不能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的黃金、銀或銅回收將可複製在實地狀況或生產過程的大規模測試。

在作出任何估計之日期後的黃金、銅或其他金屬價格波動、鑽探結果、冶金測試及生產以及礦區開採計劃評估可能導致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經開採及選礦的儲量的數量和品位及回收率可能與目前估計有差別。倘對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或對本公司開採該等礦產儲量的能力的估計大幅下降，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在外股份數據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有限數目並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396,126,753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80,000份。所有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396,906,753股。

於2011年3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396,138,753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60,000份。所有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396,898,753股。

合資格人士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是由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國家標準43-101)郭英廷博士(Dr. Yingting Tony Guo, P. Geo)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日期均為2010年11月17日的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技術報告。

2011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審計了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75至147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這年年底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審計，以及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僅為依照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之外，吾等不就該份報告中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以合理確定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收益	29	133,197,660	81,047,414
銷售成本		(68,641,323)	(56,178,404)
礦山經營盈利		64,556,337	24,869,010
開支			
一般及行政	5	5,341,038	3,714,554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721,296	1,909,015
		6,062,334	5,623,569
營運收入		58,494,003	19,245,441
其他(開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d)	20,000	—
匯兌虧損		(1,479,520)	(5,887,144)
利息收入		66,852	5,537
上市費用		(2,101,820)	(2,147,906)
融資成本	7	(5,843,484)	(6,308,158)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26(c)	(7,155,807)	(7,186,721)
		(16,493,779)	(21,524,392)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42,000,224	(2,278,951)
所得稅開支	8	14,860,225	6,091,94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	27,139,999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37,244	(8,370,900)
		27,377,243	(8,370,900)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913,296	976,481
本公司擁有人		26,226,703	(9,347,381)
		27,139,999	(8,370,900)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913,296	976,481
本公司擁有人		26,463,947	(9,347,381)
		27,377,243	(8,370,9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13.82 仙	(5.58)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13.76 仙	(5.58) 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189,770,654	167,629,459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190,669,565	167,629,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1,608,717	23,984,660
受限制現金	14	6,725,129	—
應收賬款	15	9,050,490	1,681,880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6	3,418,499	1,734,18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7,808	—
存貨	18	34,154,278	10,166,429
		355,094,921	37,567,150
列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20	54,696	188,971
		355,149,617	37,756,121
非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6	2,395,882	—
預付租賃款項	17	6,634,081	—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419,768	—
長期應收款項		—	49,689
存貨	18	17,838,819	18,852,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97,901,855	117,918,672
無形資產	21	975,282,711	—
		1,300,473,116	136,821,047
資產總值		1,655,622,733	174,577,1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2	90,836,277	35,072,604
借貸	23	31,861,146	12,092,005
虧絀		7,631,847	—
		130,329,270	47,164,609
列為持作銷售的負債	20	24,189	41,252
		130,353,459	47,205,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約優惠		143,213	193,758
借貸	23	180,785,118	80,841,331
認股權證的負債	26	—	5,286,123
遞延稅項負債	8	138,310,971	1,339,601
遞延收入	24	712,610	—
環境復墾	25	1,887,923	1,599,120
		321,839,835	89,259,933
負債總額		452,193,294	136,465,794
流動資產淨值		224,796,158	(9,449,7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5,269,274	127,371,307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228,098,150	99,186,918
權益儲備		11,397,030	3,125,447
虧絀		(39,246,500)	(65,473,203)
		1,200,248,680	36,839,162
非控股權益		3,180,759	1,272,212
		1,203,429,439	38,111,374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1,655,622,733	174,577,168

第75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行，並於2011年3月30日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簽署人) 吳佔鳴

董事
吳佔鳴

(簽署人) 劉冰

董事
劉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美元	股本 美元	權益儲備 美元	外匯儲備 美元	虧蝕 美元	小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63,889,159	90,384,469	4,884,800	—	(56,125,822)	39,143,447	295,731	39,439,178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347,381)	(9,347,381)	976,481	(8,370,900)
為以下目的已發行的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26	2,250,000	5,597,821	—	—	—	5,597,821	—	5,597,821
行使購股權	26	1,490,300	3,204,628	(1,297,570)	—	—	1,907,058	—	1,907,05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461,783)	—	—	(461,783)	—	(461,783)
於2009年12月31日		167,629,459	99,186,918	3,125,447	—	(65,473,203)	36,839,162	1,272,212	38,111,374
年內溢利		—	—	—	—	26,226,703	26,226,703	913,296	27,139,99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37,244	—	237,244	—	237,24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244	26,226,703	26,463,947	913,296	27,377,243
為以下目的已發行的股份：									
現金		53,660,000	309,081,600	—	—	—	309,081,600	—	309,081,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70,252,294	810,926,039	—	—	—	810,926,039	995,251	811,921,290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b)		—	—	8,383,914	—	—	8,383,914	—	8,383,91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3,606,903)	—	—	—	(13,606,903)	—	(13,606,903)
行使認股權證	26	4,060,000	21,008,571	—	—	—	21,008,571	—	21,008,57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	525,000	1,501,925	(554,814)	—	—	947,111	—	947,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205,239	—	—	205,239	—	205,239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126,753	1,228,098,150	11,159,786	237,244	(39,246,500)	1,200,248,680	3,180,759	1,203,429,439

附註：

(a) 該金額為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b)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股東(亦為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斯凱蘭集團」))同意承擔斯凱蘭付款責任8,383,914美元，即於完成附註27所載收購前應付本公司的上市費用。由於視為股東出資，故該筆金額記錄於權益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42,000,224	(2,278,951)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折舊及損耗		9,635,023	5,764,505
無形資產攤銷		1,182,64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447	—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50,545)	—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7,155,807	7,186,721
融資成本		5,843,484	6,308,1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777)	(6,5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205,239	(461,783)
匯兌虧損		1,054,859	2,172,413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		2,484,407	(1,384,502)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478,053)	5,442,321
存貨		(18,211,328)	(1,374,348)
遞延收入		712,61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6,690,220)	817,754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22,815,820	22,185,705
已付利息		(6,040,060)	(6,681,899)
已付所得稅		(5,866,961)	(4,752,34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908,799	10,751,457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3,230,847)	(36,607,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60	32,477
收購附屬公司	27	13,614,522	—
出售附屬公司	20(d)	20,000	—
已付受限制現金保證金	14	11,597,414	5,215,704
已收受限制現金保證金	14	(5,181,97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858,877	(31,358,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304,988,449	5,329,774
客戶墊款		—	20,488,504
償還客戶墊款		—	(20,488,504)
借貸所得款項		7,549,791	54,010,923
中國黃金長期貸款款項		—	40,000,000
中國黃金償還定期貸款		(40,000,000)	—
借貸還款		(12,684,148)	(66,965,64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9,854,092	32,375,0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89	74,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624,057	11,841,9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4,660	12,142,7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8,717	23,984,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301,608,717	23,984,660
補充現金流資料	30		

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卑詩省法例在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該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 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惟附註27披露的新收購附屬公司則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已於本年度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此項應用影響於本年度的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法，載於附註2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經計及收購斯凱蘭集團，本集團選擇按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期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期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期後調整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的預先存在關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減金融負債 ²

1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有關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料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預料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本集團有權力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實體的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所應佔數額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均於收購按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始成本按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內。

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去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黃金的收益於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客戶、本集團毋須再進行進一步的工序或加工、貨物的數量和質量已以合理的準確度確定、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得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這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物已運往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時發生。

收益一般須根據客戶對產品進行檢查的結果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收益初步使用本集團對金屬含量的最佳估計按暫時基準予以確認，並可其後予以調整。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收購日期現行的匯率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此等外幣交易的所有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其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董事會授出最長為六年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惟與建設或發展合資格資產有關而需要很長時間準備作擬定未來用途的融資有關者除外。

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的日期。期內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未計所得稅的影響前)，乃以期內適用於合適的未償還借貸的利率應用於期內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開支的平均金額的方法予以釐定。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並且永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及稅款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報告期內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若的方法計算，惟(i)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須就認股權證(如具攤薄作用)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及(ii)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增加至加入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具攤薄作用)已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的數目按假設未行使的具攤薄作用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該等行使的所得款項(經就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部分作出調整後)於報告期內用於按平均市價購入普通股計算。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確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的政府補助，於收取期內確認於損益。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扣除列為開支。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攤銷的預付租賃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黃金存貨按平均生產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每盎司黃金的估計售價按預期未來十二個月黃金期貨的平均價格計算。完成的估計成本為鑄造的成本，按其客戶收取的每盎司黃金的現時鑄造成本為基準釐定。因此，並無額外的銷售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本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並按每盎司黃金的平均生產成本記錄。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就會計目的而言，成本乃使用即期開採和堆浸成本(包括適用的與開採權益有關的折舊和損耗)加入堆浸墊的礦石內。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出列值。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乃列作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的項目。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主要的檢查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為主要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和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的變動提前予以列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權益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指勘探和評估支出，於直至確立該等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和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持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持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持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的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時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附帶營運乃將礦物資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因此，於達致管理層擬定生產水平前所產生的成本乃予以資本化，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為開發新礦體而產生的開採支出與現有生產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支出之間的差異，主要為礦區的生產時限。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而現有生產區的開發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就露天採礦作業而言，必需移除過多或廢礦石以開採礦體。倘開採每噸礦石時移除的實際廢料(稱「剝採比率」)高於礦區生產階段早年的平均剝採比率，與此工序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並使用預期平均剝採比率相對於所開採礦區的平均壽命的方法在營運成本中扣除。這反映要取得礦體繼而從中實現未來經濟利益必需先進行廢物移除步驟。平均剝採比率計算方法為計算開採每噸礦石涉及於礦山壽命年期內預期將移除的廢料的噸數的比率。每噸採礦成本的平均壽命的計算方法為預期為開採礦體而將產生的成本除以預期將開採的礦石噸數。因此，任何期間的剝採成本將可反映礦體的整體平均剝採比率。然而，如礦坑顯示實際的剝採比率低於早年的平均數，將不會作出遞延處理，因為這將導致在並無此責任的情況下確認負債。反之，此情況將受到監察，當累積的數字反映存在負債結餘，則須開始作遞延處理。礦區的剝採比率的平均壽命及每噸開採成本的平均壽命每年再進行計算，並計入新增的知識和估計的變動等因素。礦區的剝採比率壽命的變動於估計出現變動時以提早方式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時，根據相關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所含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當主要礦區的試運結束及廠房設施已落成、已連續有一段時間達致營運業績，以及有跡象顯示此等營運業績將可持續時，則被視為已達致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其他因素包括下列中的一項或多項：

- 廠房的產能已達致一個相當高的使用率；
- 一個預先釐定的合理的穩定營運期間已過；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或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始確認其公平值(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當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需要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對於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資產而言，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需撥回減值虧損。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已減折舊)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應收款項」及「應佔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賬款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發行日的公平值記錄。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行使價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為衍生工具，並於其行使及到期日前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和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按其現值淨額作出撥備及於損益內列作提煉工序的成本。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關連人士交易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連。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如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交易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在銷售很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況即時銷售,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管理層必須承諾銷售,如於重新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銷售,則應預期合資格作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的銷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銷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或銷售組合)按資產(銷售組合)過往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該等成本在盈利中扣除,並按所收回的每盎司黃金為基準列入銷售成本。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作出撇減。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期最近期所得資料使用存貨模型重新評估收回率。已就本集團在製黃金存貨在損益內確認3,030,461美元的存貨減值,詳情於附註18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減值。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生產單位基準或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此外，一份於2010年3月發佈的技術報告已致使管理層審閱其資產，特別是位於礦區的樓宇的預期使用年限。估計的變動提前在賬內處理，因此，管理層已將該等樓宇的使用年限由10年增加至24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該等樓宇使用年限的變動，該等樓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減少259,951美元。

根據於2010年11月發佈的長山壕金礦獨立技術報告，長山壕金礦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由2010年1月1日的105百萬噸增至138.8百萬噸。估算變動提前予以列賬，由於證實及概略儲量所含的估計總可收回盎司有變，故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採礦資產折舊減少約584,900美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末考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本集團釐定，由於之前對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估計因預測金屬價格下降、生產成本增加、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或其他原因而被證實為不準確，或由於本集團釐定非生產性物業的遞延成本基於現行經濟或許可考慮而可能不可收回，導致有需要作出減值，本集團將需要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c) 採礦權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即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區」)按生產單位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區礦場收回的儲量計算。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無形資產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考慮其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本集團釐定，由於之前對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估計因預測金屬價格下降、生產成本增加、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或其他原因而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基於現行經濟或許可考慮，本集團釐定賬面值為可能不可收回，導致有需要作出減值，本集團將需要撇減其無形資產的已記錄價值。本集團採礦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1。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於礦區的年期內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地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復墾因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55,528美元(2009年：因現金流預期時間及金額的變動以及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3,145,917美元)，詳情於附註25披露。

5. 一般及行政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	1,366,027	1,509,368
折舊	199,583	45,246
投資者關係	290,157	186,054
專業費用	716,682	1,148,062
薪金及福利 ⁽¹⁾	1,984,132	588,267
股東資料、過戶代理及存檔費	381,892	165,293
差旅	402,565	72,264
一般及行政總額	5,341,038	3,714,554

⁽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397,825美元(2009年：計入475,575)美元。由於被沒收，故於200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為負數。

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0(a))	594,453	267,299
甲瑪礦(附註20(b))	39,111	—
大店溝金礦項目(附註20(c))	73,167	431,467
新疆項目(附註20(d))	—	795,206
其他勘探	14,565	415,043
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¹⁾⁽²⁾	721,296	1,909,015

⁽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計入93,752美元(2009年：96,775美元)。

⁽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勘探及評估開支中計入以薪酬及福利101,546美元(2009年：413,356美元)。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實際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45,310	9,458,796
— 於五年後償還	543,565	—
	6,588,875	9,458,796
財務服務協議（附註28）	—	409,770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164,096	392,277
	6,752,971	10,260,843
減：資本化金額	(909,487)	(3,952,685)
總融資成本	5,843,484	6,308,158

購回期票的虧損121,500美元（2009年：268,808美元）已列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附註23(i)(b)）。

利息已按在建資產融資的特定借貸所適用的利率予以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貸融資，則按相當於該等借貸的平均利率的資本化比率予以資本化。

	2010年 %	2009年 %
資本化比率	6.39	16.51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的稅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8.5%（2009年：30%）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應繳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當時適用稅率25%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27））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於2010年繳納優惠稅率15%。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有關的宣派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67,300,000美元及20,788,000美元的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13,498,808	4,752,348
遞延稅項開支	1,361,417	1,339,601
	14,860,225	6,091,949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42,000,224	(2,278,951)
加拿大聯邦及省稅率	28.50%	30.00%
按合併加拿大聯邦和省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970,064	(683,6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3,238,225)	(1,115,200)
未確認的虧損的稅項影響	3,685,985	906,505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250,178	1,332,787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29,924	4,915,682
未來稅率變動的影響	362,299	735,860
	14,860,225	6,091,949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與確認相關實體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限予以確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6,932	2,563,002
預付開支	—	1,757,309
環境復墾	471,980	—
	9,348,912	4,320,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139,473,353)	—
存貨	(6,886,439)	(4,989,052)
預付租賃款項	(102,100)	—
資本收益及其他	(1,197,991)	(670,860)
	(147,659,883)	(5,659,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8,310,971)	(1,339,601)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2,061,989	8,159,149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4,496,825	4,246,64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558,814	12,405,796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股份發行成本、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及公司間貸款產生的未變現外匯虧損，當中均為本公司產生而根據加拿大相關法律可扣稅的。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有以下就所得稅目的而言的未確認非資本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當地貨幣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美元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元	46,541,043 美元	46,793,729 美元	2013年至2030年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15,926,467 美元	2,423,714 美元	2015年
		2009年12月31日	
	當地貨幣	美元等值 美元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元	34,268,100 加拿大元	32,636,597	2013年-2029年

9.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	451,028	496,740
列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9,431,256	5,719,259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 (附註5)	199,583	45,246
折舊總額	9,630,839	5,764,505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列入銷售成本)	7,447	—
無形資產攤銷	1,182,6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777)	(6,58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0)	742,885	85,917
退休福利供款	52,500	34,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527,113)
其他員工成本	1,188,747	994,465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附註5)	1,984,132	588,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93,752)	96,775
其他員工成本	101,546	413,356
列入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附註6)	7,794	510,131
列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4,385,583	2,849,856
員工成本總額	6,377,509	3,948,254
經營租賃付款	131,629	52,66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美元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 福利責任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美元	
江向東*					
(於2010年6月17日獲委任)	—	226,944	2,101	24,706	253,751
陳雲飛	26,228	—	—	87,103	113,331
赫英斌	35,092	—	1,394	111,810	148,296
Gregory Hall	26,917	—	—	87,103	114,020
John King Burns	26,384	—	—	87,103	113,487
	114,621	226,944	3,495	397,825	742,8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 福利責任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美元	總額 美元
陳雲飛	10,512	—	369	—	10,881
赫英斌	11,389	—	445	66,725	78,559
Gregory Hall	1,752	—	—	—	1,752
John King Burns	1,752	—	—	—	1,752
Daniel Kunz					
(於2009年10月15日辭任)	7,884	—	276	(15,187)	(7,027)
	33,289	—	1,090	51,538	85,917

* 執行董事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2009年：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五)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909	660,665
退休福利供款	4,202	10,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227,106
	451,111	898,113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0年	2009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約等於零美元至 128,205 美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約等於 128,206 美元至 192,307 美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約等於 192,308 美元至 256,409 美元)	-	3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利益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盈利')的盈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26,226,703	(9,347,381)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189,770,654	167,629,459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 購股權	405,983	—
— 認股權證	492,928	—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90,669,565	167,629,45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82 仙	(5.58)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76 仙	(5.58) 仙

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有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如附註26(b)及(c)所披露)被排除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作用。

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下列事項：全球發售發行的53,660,000股股份(附註26)及向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及迅業投資有限公司('迅業')收購斯凱蘭全部權益而發行的170,252,294股股份(附註2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	1,123,829	5,812,185
人民幣	49,058,855	16,361,908
美元	544,009	1,810,567
港元	250,882,0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01,608,717	23,984,66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至0.95%計息(2009年：0.001%至0.25%)。

14.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銷售大店溝項目從買家收取定金79,200,000美元(約11,597,414美元)，其中人民幣34,874,000元(約5,181,972美元)其後支付予合營企業對手方。本公司所保留的結餘人民幣44,326,000元(約6,725,129美元)僅可於出售交易完成後動用。因此，該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按利率0.36%(2009年：無)錄入作受限制現金(附註20(c))。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利息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上市費用、應收增值稅以及應收多個政府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8)	744,193	346,437
減：呆賬撥備	(41,590)	-
	702,603	346,437
應收上市費用	-	1,184,911
應收增值稅	2,085,831	-
其他應收款項	825,213	85,365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72,427	65,167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8)	5,364,416	-
	9,050,490	1,681,880

應收上市費用為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黃金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斯凱蘭於2009年9月訂立的成本分擔協議(附註28)而應收斯凱蘭的款項。本集團與斯凱蘭同意就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平等分擔成本，而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在上市費用下記錄為成本收回款項。於2010年7月，斯凱蘭股東同意代表斯凱蘭按比例(即51%及49%)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上市費用。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上市開支結餘重新分類到應收股東款項。

本集團就銅銷售而給予其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並無就黃金銷售給予信貸期。

15.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30日以下	103,988	-
31至90日	169,870	-
91至180日	184,275	-
181至365日	244,470	346,437
	702,603	346,437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244,470美元及346,437美元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已分別計入本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當中為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於1月1日	-	-
增加	41,590	-
於12月31日	41,590	-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參考其過往結算記錄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商品及服務稅的應收款項為逾期少於一個月。本集團預期將全數收回此等金額，因此，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記錄減值。商品及服務稅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附註32(b)進一步討論。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的差旅墊款。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	2,006,484	705,420
環保保證金（附註 a）	1,640,902	–
零件保證金	881,343	133,03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 b）	754,979	–
保險	331,621	286,787
保險租金保證金	19,272	246,846
可退回的長山壕金礦的建設保證金	–	192,876
其他	179,779	169,216
	5,814,380	1,734,181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已動用的款項	(3,418,499)	(1,734,181)
	2,395,881	–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已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2,395,881	–

附註：

- a. 該金額指向中國當地土管局支付的保證金，以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回復土地至其目前狀況，預期將於一年以上動用，因而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金額指向中國當地土管局支付收購中國西藏的墊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中國當地土管局商討條款。

17. 預付租賃款項

	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 6,730,498	
自損益轉出	(7,447)	
匯兌調整	48,838	
於2010年12月31日	<u>6,771,889</u>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份	137,808	—
非流動部份	6,634,081	—
	<u>6,771,889</u>	—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50年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自損益轉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正獲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包括賬面值預付租賃款項約2,407,000美元（2009年：3,060,425美元）。

18. 存貨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在製黃金	34,391,977	27,076,254
合質金錠	9,044,958	1,069,014
消耗品	3,616,043	344,231
銅	2,608,811	—
零件	2,331,308	529,616
存貨總值	<u>51,993,097</u>	29,019,115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17,838,819)	(18,852,686)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u>34,154,278</u>	10,166,429

附註：

管理層已分配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回收之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以計及涉及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的較冗長工序。

18. 存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67,533,131美元(2009年：56,178,404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未破碎礦石的實際黃金回收率為43%，較本集團於存貨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回收率51%低8%，因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3,030,461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19. 應收一間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的款項(為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的注資甲瑪工貿4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斯凱蘭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以償還該等款項。董事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美元	破碎站 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美元	機器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礦物資產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275,801	—	722,972	24,922,822	1,184,136	—	11,957,158	28,727,117	71,790,006
增添	578,491	—	216,697	895,270	68,990	—	9,949,133	48,256,412	59,964,993
出售	—	—	(6,966)	—	(93,773)	—	—	—	(100,739)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銷售資產	(76,321)	—	(48,633)	(10,036)	(37,422)	—	—	—	(172,4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900,126	—	100,458	—	(1,000,584)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3,145,917)	—	(3,145,917)
於2009年12月31日	4,777,971	—	884,070	26,708,182	1,121,931	100,458	18,760,374	75,982,945	128,335,931
撥回應計款項	—	—	—	—	—	—	—	(5,719,987)	(5,719,987)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85,786,377	—	360,702	34,905,838	3,364,803	—	—	40,041,466	164,459,186
增添	204,955	741,049	66,053	1,593,634	168,895	—	9,624,366	16,345,573	28,744,525
出售	—	—	(19,070)	—	(53,894)	—	—	—	(72,9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1,738,433	—	9,328,998	—	—	—	(81,067,431)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55,528	—	55,528
匯兌調整	701,758	—	5,596	312,029	30,863	—	213,343	862,161	2,125,750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71,061	72,479,482	1,297,351	72,848,681	4,632,598	100,458	28,653,611	46,444,727	317,927,96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89,978)	—	(358,973)	(3,014,996)	(364,471)	—	(579,372)	—	(4,807,790)
年內折舊	(393,584)	—	(175,290)	(2,141,625)	(216,772)	(4,566)	(2,832,668)	—	(5,764,505)
於出售時撇銷	—	—	6,966	—	67,879	—	—	—	74,845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銷售資產	18,749	—	23,430	4,333	33,679	—	—	—	80,191
於2009年12月31日	(864,813)	—	(503,867)	(5,152,288)	(479,685)	(4,566)	(3,412,040)	—	(10,417,259)
年內折舊	(383,518)	(4,147,287)	(161,369)	(2,835,042)	(272,513)	(18,265)	(1,812,845)	—	(9,630,839)
於出售時撇銷	—	—	19,070	—	29,911	—	—	—	48,981
重新分類	—	(196,538)	—	196,538	—	—	—	—	—
匯兌調整	(9,591)	—	(1,067)	(11,913)	(3,837)	—	(589)	—	(26,99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57,922)	(4,343,825)	(647,233)	(7,802,705)	(726,124)	(22,831)	(5,225,474)	—	(20,026,114)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0,213,139	68,135,657	650,118	65,045,976	3,906,474	77,627	23,428,139	46,444,727	297,901,855
於2010年12月31日	3,913,158	—	380,203	21,555,894	642,246	95,892	15,348,334	75,982,945	117,918,672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入上表成本為15,983,922美元(2009年：15,074,435美元)，當中有關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的融資成本。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所列的成本內包括為數20,228,670美元(2009年：15,074,435美元)與融資成本有關的款項，當中4,244,748美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附註27)，該等款項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

廠房及設備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類別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24年(以租賃期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5年

礦物資產權益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包括一幅面積為36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該區域位於華北內蒙古的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該金礦位於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

於2002年4月，本公司與一名中方夥伴西北地質局217大隊(「大隊」)訂立合營協議，收購長山壕金礦最多達96.5%權益。於2005年4月，本集團完成其入股責任，且購入該96.5%權益。中方夥伴有權向本集團收取兩項1,000,000美元的付款，首期於2007年5月支付，而第二期於2008年2月支付。

	2009年 1月1日 美元	年內增加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年內增加 (減少)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於損益內扣除的勘探開支	8,903,877	267,299	9,171,176	594,453	9,765,629
礦物資產	11,957,158	6,803,216	18,760,374	9,137,168	27,897,542
在建工程	28,727,117	47,255,828	75,982,945	(73,550,642)	2,432,303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率變動(2009年：環境復墾的估計時間及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導致減少3,145,917美元)導致增加55,528美元(附註25)，作環境復墾。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在建工程轉出1,000,584美元。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72,479,482美元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破碎站，且本集團於完成興建破碎設施時撥回5,719,987美元的在建工程應計款項。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物資產權益(續)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附註27)。甲瑪礦擁有的兩個勘查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

	收購附屬公司 所獲得(附註27) 美元	年內增加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於損益內扣除的勘探開支	—	39,111	39,111
礦物資產	—	584,913	584,913
在建工程	40,041,466	3,970,958	44,012,424

(c) 大店溝金礦項目

大店溝項目的許可面積為15平方公里，位於中國甘肅省。項目位處秦嶺褶皺帶——一個從華中陝西省由東至西伸延至甘肅省的產金地帶。

於2005年9月，本集團與中方夥伴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核工業公司」)簽訂合營協議，以收購大店溝項目的主要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透過於2006年9月19日起對首三年的勘探工作投入勘探開支約3,700,000美元，以及向核工業公司支付約1,494,080美元(其中已付125,000美元)，獲得大店溝項目的71%權益。本集團可透過投入額外勘探開支約3,200,000美元及向核工業公司額外支付約360,000美元，將權益增至80%。核工業公司屆時可選擇就所有日後支出佔20%參與份額，或將其所有者權益攤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並未產生所需的勘探開支，本集團於此項目的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維持於71%(2009年：71%)。

	2009年 1月1日 美元	年內增加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年內增加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於損益內扣除的勘探開支	5,630,444	431,467	6,061,911	73,167	6,135,07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物資產權益(續)

(C) 大店溝金礦項目(續)

本集團認為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太平」)進行的大店溝金礦項目並非大型礦區，並決定不再進一步發展該項目。本集團已於2009年決定出售於甘肅太平的權益，且於2009年12月，本集團與潛在買方(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就出售於甘肅太平所有權益訂立意向函件。代價將於盡職審查程序結束後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將甘肅太平的資產及負債記錄為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於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太平及核工業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價格為人民幣88,000,000元(約13,1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應佔53%，或人民幣46,600,000元(約7,000,000美元)。於財務報表發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保證金6,725,129美元，有關款項僅可於完成出售交易後動用。因此，該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受限制現金入賬(附註14)。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分析如下：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現金	2,289	81,186
應收賬款	1,704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03	75,071
	54,696	157,304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應付賬款	24,189	17,054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物資產權益(續)

(d) 新疆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西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擁有兩項涵蓋96平方公里的勘查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由雲南鑫滇銅礦礦業有限公司(「雲南鑫滇」)(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及合營方雲南地質礦業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的中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許可證於2006年6月授出，並於2009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團並無重續該等許可證，並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停止在此礦區作進一步開發。

由於該項目並未識別任何具有商業價值的資源，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於新疆項目的權益，因此已於2009年12月31日記錄雲南鑫滇的資產及負債為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與擁有權益的各方就出售於雲南鑫滇的全部權益的磋商已於2009年進行，而出售已於2010年5月完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分析如下：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009年 美元
現金	8,382
應收賬款	4,920
預付開支—租金保證金	1,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0
	<hr/>
	31,667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2009年 美元
應付賬款	24,19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物資產權益(續)

(d) 新疆項目(續)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In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Yunnan Southern Copper (Barbados) Inc. (持有雲南鑫滇99%的權益)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美元。該交易於2010年5月完成，本集團以總代價20,000美元出售其於 Yunnan Southern Copper (Barbados) Inc.的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美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	—
出售盈利	20,000
總代價	2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000

2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976,092,004
匯兌調整	374,486
於2010年12月31日	976,637,644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增添	(1,182,643)
匯兌調整	(1,1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83,779)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975,282,711
於2010年12月31日	—

21.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該等採礦權將於2013年到期，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延續以不重大成本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礦區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應付賬款	49,913,680	19,216,790
客戶墊款	13,779,971	—
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保證金(附註20(c))	6,725,129	—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85,045	7,733
其他應計費用	10,090,922	10,265,886
其他應付稅項	3,592,975	5,210,640
其他應付賬款	3,548,555	371,555
	90,836,277	35,072,604

以下為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30日以下	16,212,997	9,049,090
31日至90日	11,991,558	1,165,793
91日至180日	13,875,510	2,431,233
180日以上	7,833,615	6,570,674
應付賬款總額	49,913,680	19,216,790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建設成本為30,012,657美元(2009年：15,454,985美元)。

23. 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2010年 %	2009年 %			
即期					
應付票據 (i)	-	17.66/19.48	2011年6月26日	—	10,633,386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農業銀行 (ii)	5.18	5.18	2011年9月9日	1,517,197	1,458,619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ii)	3.96	-	2011年9月9日	30,343,949	—
				31,861,146	12,092,005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 (ii)	5.18	5.18	2012年9月9日至 2014年9月9日	40,964,331	40,841,331
長期貸款—中國黃金 (ii)	—	6.00	2011年12月6日	—	40,000,000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 (ii)	3.96	-	2012年12月28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75,353,123	—
銀團貸款(ii)	3.96	-	2013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64,467,664	—
				180,785,118	80,841,331
				212,646,264	92,933,336

(i) 應付票據

	票據 A 美元	票據 B 美元	票據 C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2,930,784	9,246,978	5,682,143	37,859,905
外匯虧損	3,693,230	1,243,176	960,770	5,897,176
實際利息	4,721,339	2,235,146	1,107,779	8,064,264
已付利息	(3,024,764)	(1,291,349)	(795,898)	(5,112,011)
本金支付	(28,320,589)	—	—	(28,320,589)
本金購回	—	(7,755,359)	—	(7,755,35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3,678,592	6,954,794	10,633,386
外匯虧損	—	1,468	241,089	242,557
實際利息	—	143,241	1,035,907	1,179,148
已付利息	—	(13,777)	(852,806)	(866,583)
本金購回	—	(3,809,524)	(7,378,984)	(11,188,50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3. 借貸(續)

(i) 應付票據(續)

(a) 票據A

於2006年12月14日，本公司完成一項25,935,546美元(30,000,000加元)(「票據A」)私人配售，包括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票據」)及6,000,000份認股權證，以為開發長山壕金礦融資。票據年利率為12厘，實際利率為19.54厘，已於2009年12月14日悉數償還。

本集團為票據及認股權證的私人配售分配面值25,935,546美元，乃基於認股權證和票據的公平值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基於無風險年利率為3.9%、預期年期為2年、預期波幅79%，以及股息收益率為零等基準計量。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1.60加元購入一股普通股，延期後到期日為2010年12月14日(見附註26(c))。

如本集團的普通股連續20個交易日按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2.75加元或以上的價格買賣，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隨時提早認股權證的到期日。本公司於2010年3月18日將到期日提早至2010年4月22日，而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4月17日前全數行使。

(b) 票據B及票據C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完成一項18,668,907美元(20,000,000加元)的私人配售，包括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07年6月票據」)及4,000,000份認股權證。Ivanhoe Mines Ltd.(「Ivanhoe Mines」，本公司當時的一名主要股東)購買7,000,840美元(7,500,000加元)(「票據C」)07年6月票據，另第三方人士購入了11,668,067美元(12,500,000加元)(「票據B」)票據。07年6月票據於2010年6月26日到期，須以加元償還，年利率為12厘。07年6月票據的利息須由2007年9月30日起按季度支付。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B，且不附帶任何提早償還罰款，此外，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提早償還票據C，且不附帶提早償還罰款。票據B與票據A享有同等地位，而票據C則後償於票據A及票據B。

本集團為07年6月票據及認股權證的私人配售分配面值18,668,907美元，乃基於認股權證和07年6月票據的公平值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基於無風險年利率為4.6厘、預期年期為2年、預期波幅72%，以及股息收益率為零等基準計量。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2.50加元購入一股普通股，延期後到期日為2011年6月26日(見附註26(c))。

票據B已於2010年1月11日以代價3,931,026美元(2009年：8,024,167美元)購回，而購回產生的虧損為121,500美元(2009年：268,808美元)，並已計入融資成本。於2010年6月1日，票據C的到期日已由2010年6月26日延至2011年6月26日。實際利率由17.66厘調至12厘。

23. 借貸(續)

(i) 應付票據(續)

(b) 票據B及票據C(續)

如本公司的普通股連續20個交易日按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4.25加元或以上的價格買賣，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隨時提早認股權證的到期日。於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提早了行使價為2.50加元的認股權證的到期日至2010年5月17日，而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5月13日前全數行使。

於2010年12月20日，票據C已按代價7,378,984美元悉數購回，當中並無收益或虧損。

(ii) 長期貸款

(a) 農業銀行貸款

於2009年9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獲得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授出五年期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00元(42,299,950美元)(「有期貸款」)。有期貸款的目的是為滿足於2009年6月由中國黃金提供的資本擴充貸款的未達成資金要求。有期貸款以中國黃金提供的擔保支持。有期貸款的年利率為5.18厘，利息須每月支付。有期貸款的本金額分期償還，於2010年及2011年9月分別到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預計餘額將於屆時全數還清)期間每隔三個月到期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

(b) 中國黃金貸款

於2009年12月3日，本集團獲得其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授出兩年期有期貸款4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的目的為贖回票據A，該等票據於2009年12月14日到期。該款項亦用於提前購回票據B，該等票據分別於2010年6月26日及2010年1月11日到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厘，利息須每季度支付。於2010年12月15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貸款40,000,000美元。

(c) 中國銀行貸款

如附註27所詳述，該筆貸款乃透過收購斯凱蘭而獲得。斯凱蘭於2009年12月向中國銀行籌造貸款，該筆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為3.96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須由2011年12月28日起每年償還一期分四期償還。於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將須分別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23. 借貸(續)

(ii) 長期貸款(續)

(d) 銀團貸款

類近中國銀行貸款，於2010年6月4日，斯凱蘭與多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數額達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247,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其直至2013年6月4日可供斯凱蘭提取。於2010提取人民幣426,950,000元(相等於約64,468,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該貸款以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為3.96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須由2013年起每年償還一期分四期償還。於2013年6月、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6月將分別須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中國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均由中國黃金作出擔保。

24. 遞延收益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7月及中國內蒙古當地的財政局於2010年12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內蒙古太平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4,839,000元(相當於約715,000美元)的政府補助。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約2,000美元已計入損益。

25. 環境復墾

恢復及閉礦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監管規例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恢復及閉礦的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釐定。恢復及閉礦成本資本化作礦區開發成本(在礦物資產項下)，並於礦區的年期內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攤銷。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的礦區營運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總額為9,905,000美元(2009年：9,495,000美元)，分別按年率9.8%(2009年：10%)貼現。履行責任將直至2030年為止。並無資產就支付環境復墾成本目的而合法地受限制。

25. 環境復墾(續)

以下為環境復墾的分析：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於1月1日	1,599,120	4,131,735
年內土地恢復的增加及 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增加	53,733	244,066
本年產生的增加	164,096	392,277
匯兌虧損(收益)	70,974	(23,041)
估計時間及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導致的扣減	-	(3,145,917)
於12月31日	1,887,923	1,599,120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普通股

- (i) 法定
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163,889,159	90,384,469
行使認股權證	2,250,000	5,597,821
行使購股權	1,490,300	3,204,628
於2009年12月31日	167,629,459	99,186,918
行使認股權證	4,060,000	21,008,571
行使購股權	525,000	1,501,925
全球發售(附註a)	53,660,000	309,081,6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附註b)	170,252,294	810,926,039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606,903)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126,753	1,228,098,150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a) 普通股(續)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續)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每股股份5.76美元不按面值的53,600,000股股份。
- (b)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與中國黃金香港統稱為「賣方」)簽訂正式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自賣方收購斯凱蘭的100%權益。購買協議訂明本公司將自賣方購買斯凱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承擔賣方的股東貸款通過發行本公司的170,252,294股普通股(可予調整)。收購已於2010年12月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批准的日期按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10%的購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有38,832,675份(2009年：15,215,946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0年		2009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47,000	2.04	5,787,300	1.75
已授出購股權	400,000	5.12	—	—
已行使購股權	(525,000)	1.76	(1,490,300)	1.36
已沒收購股權	(642,000)	2.16	(2,625,000)	1.06
已屆滿購股權	—	—	(125,000)	1.7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80,000	3.71	1,547,000	2.04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購股權(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港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立即歸屬，額外20%的股份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348,000美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由於僱員於歸屬日期前沒收購股權，本集團對最終將於日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重新估算，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2,539美元(2009年：撥回薪酬461,783美元)的薪酬成本。

下表概列於2010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1年	25,000	0.50	1.05	25,000	1.05
2013年	355,000	2.56	2.20	111,500	2.20
2015年	400,000	4.42	5.21	80,000	4.35
	780,000		3.71	216,500	2.16

下表概列於2009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1年	210,000	1.50	1.05	210,000	1.05
2013年	1,337,000	3.56	2.20	350,000	2.20
	1,547,000		2.04	560,000	1.77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購股權(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的加權平均假設釐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無風險利率	1.44%	不適用
預期年期 (年)	2.5	不適用
預期波幅	94.57%	不適用
預期每股股息	零美元	不適用
每份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2.15 美元	不適用

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與波幅有關的極為主觀假設的資料。本集團使用過往波幅估計股價的波幅。

(c) 認股權證

以下為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概要：

	2010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4,060,000	6,310,000
已行使	(4,060,000)	(2,250,000)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4,060,000

以下為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金額的概要：

	2010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5,286,123	274,507
已行使	(12,441,930)	(2,175,105)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7,155,807	7,186,721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5,286,123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c) 認股權證(續)

以加元行使價發行的認股權證

由於行使價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此等認股權證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因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每一報告期的期末釐定。於行使認股權證之後，於衍生工具負債項下的認股權證公平值會重新分類至股本。

年內行使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假設釐訂：

	2010年	2009年
無風險利率	0.12%	0.57%
預期年期(年)	0.07	1.07
預期波幅	92.94%	91.67%

於各報告期末時已授出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加權平均假設釐定：

	2010年	2009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68%
預期年期(年)	不適用	0.31
預期波幅	不適用	96.93%
預期每股股息	不適用	零

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與波幅有關的極為主觀假設的資料。本公司使用過往波幅估計股價的波幅。

下表概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價 加元	屆滿日
1,610,000 (i)(ii)	1.60	2010年12月14日
2,450,000 (i)(iii)	2.50	2011年6月26日
4,060,000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c) 認股權證(續)

以加元行使價發行的認股權證

- (i) 如附註23(i)(a)及(b)所述，於2008年9月，1,610,000份認股權證及2,450,000份認股權證的屆滿日分別延長至2010年12月14日及2011年6月26日。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行使權利加快該等1.60加元的認股權證的屆滿日(附註23(i)(a))至2010年4月22日。該等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4月17日悉數行使。
- (iii) 於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將2.50加元的認股權證(附註23(i)(b))的屆滿日提早至2010年5月17日。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5月13日悉數行使。

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透過購買斯凱蘭所有權益，並承擔賣方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透過於截止日期(即2010年12月1日「截止日期」)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70,252,294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可按上述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調整(「購買價格調整」)，以購買甲瑪礦的100%權益。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斯凱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收購斯凱蘭以繼續拓展本集團的礦作業。

已轉讓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無面值)	170,252,294
於結束日期的公平值	4.76美元
	<hr/>
總代價(臨時)	810,926,039美元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截止日期的已公佈價格，經採納調整貼現率17.1%釐訂，當中考慮到代價股份於六個月禁售期內不能出售。代價股份的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無風險利率0.38%及禁售期內預期波幅61.50%進行估值。

如購買協議所載，斯凱蘭的購買代價視乎購買價格而定，據此，如於截止日期，斯凱蘭的營運資金虧絀(即斯凱蘭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應付款項或應計款項及應計建築款項)(「截止營運資金虧絀」，定義見購買協議)高於786,728美元(「目標營運資金虧絀」)，則賣方將會按比例退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營運資金虧絀與截止營運資金虧絀差價除以4.36美元的商數。同樣，如營運資金虧絀少於目標營運資金虧絀，則本公司將會有責任向賣方按比例按上述公式發行的額外代價股份數目。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於2010年12月向賣方編製及呈交購買價格調整計算。根據初始計算，賣方表示不同意截止營運資金虧絀的計算，而訂約各方其後同意於2011年6月底前議決購買價格調整的爭議。直至刊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截至營運資金虧絀及購買價格調整達成協議。因此，代價股份數目及收購斯凱蘭集團的購買代價公平值尚未落實，而購買代價公平值及所收購無形資產(及有關稅務影響)則暫時釐訂，且待落實購買代價、無形資產及相關稅務影響的估值後可予更改。就釐訂購買代價暫時公平值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調整。

由於收購相關成本由賣方承擔，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確認該等成本。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59,186
預付租賃款項	6,730,498
無形資產(臨時)	976,092,004
應收賬款	4,762,654
存貨	4,437,208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602,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4,522
遞延收入	(161,311,82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5,625,355)
借貸	(135,556,155)
	<h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9,621,290
遞延稅項負債(臨時)	42,300,000
	(995,251)
	<hr/>
總代價，以普通股支付(臨時)	810,926,039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款項公平值為4,437,208美元，並為總合約金額。預計整個結餘可於收購日期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甲瑪工貿49%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後計量，為995,251美元。公平值乃按非控股權益於截止日期佔甲瑪工貿的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美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614,522
減：已付現金代價	-
	<u>13,614,522</u>

歸屬於斯凱蘭於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695,884美元計入本年度溢利。年內收益包括斯凱蘭產生的4,792,112美元。

如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益將為149,200,000美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1,600,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能反映假設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將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期。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尚未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0年 %	2009年 %
中國黃金	<u>39.0</u>	40.3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0(c)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黃金銷售	<u>115,703,757</u>	77,723,334
銀銷售（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u>1,056,118</u>	166,214

本集團的合質金錠及銀銷售已根據相關協議按市價售予中國黃金。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2008年10月，本集團終止與第三方精煉商訂立的精煉和買賣合質金錠的合同，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項買賣合質金錠的相若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中國一名指定的精煉商付運合質金錠。新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第三方精煉商訂立的原合同相同，但本集團決定此項安排將可解決與第三方精煉商訂立的合同所承受的延遲付款和交易對手風險。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財務服務協議	—	409,770
利息	3,019,636	1,384,193
關連人士開支總額	3,019,636	1,793,963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就本公司獲取額外融資支持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非循環信貸融資的磋商、就申請銀行貸款用於建造破碎站並就此提供擔保以及就其他融資方案提供協助。財務服務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授出貿易信貸20,488,504美元及非循環信貸融資30,732,757美元(人民幣210,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中國黃金貿易信貸及非循環信貸融資的全部貸款。

(c) 關連人士結餘

除附註23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資產		
已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就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受限制現金(附註14)	6,725,129	—
預付予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開支	—	283,451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斯凱蘭上市費用(附註15)	—	1,184,911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中國黃金香港上市費用	2,735,852	—
中國黃金附註公司(附註15)	2,628,564	—
	5,364,416	—
應收中國黃金上市費用(附註15)	53,135	346,437
應收一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9)	419,768	—
關連人士資產總值	12,562,448	1,814,799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結餘(續)

應收中國黃金的款項來自向中國黃金出售黃金，並無信貸期。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負債		
應付予中國黃金的利息	—	166,667
就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保證金應付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附註22)	6,725,129	—
應付予中國黃金的賬款	30,199	—
應付予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賬款	117,569	109,391
關連人士負債總額	6,872,897	276,058

應付中國黃金的利息、應付中國黃金的賬款及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項下。

(d) 除附註10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464	822,960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	4,247	—
僱用後福利	—	11,382
	438,711	834,342

29.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完成收購斯凱蘭後（於附註27詳盡披露），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下列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錠，即透過內蒙古太平（甲瑪礦的擁有人）開採、提煉、生產和銷售黃金礦石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活動銅分部—生產多種銅產品及副產品。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呈報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呈列。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及綜合 美元
收益—外部	128,405,548	4,792,112	133,197,660
分部溢利	63,884,971	671,366	64,556,337
一般及行政			(5,341,038)
勘探及評估支出			(721,2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00
匯兌虧損			(1,479,520)
利息收入			66,852
上市費用			(2,101,820)
融資成本			(5,843,484)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7,155,8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00,224
所得稅開支			14,860,225
年內溢利			27,139,999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為一致。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的毛利。於收購斯凱蘭後，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採礦生產黃金，有關資料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0年 美元
採礦生產黃金	174,669,469
採礦生產銅	1,164,270,352
分部資產總值	1,338,939,8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6,725,129
應收賬款	7,737,500
預付開支及按金	35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781
綜合資產	1,655,622,733

分部負債

採礦生產黃金	33,832,667
採礦生產銅	52,949,165
分部負債總額	86,781,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24,189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286,825
借款	212,646,264
遞延租賃優惠	143,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8,310,971
綜合負債	452,193,294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項分部(採礦生產黃金)，有關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 生產銅 美元	2010年		合計 美元
			分部總額	未經分配 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24,562,343	3,661,029	28,223,372	521,153	28,744,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08,446	602,013	9,410,459	224,564	9,635,023
無形資產攤銷	—	1,182,643	1,182,643	—	1,182,643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7,447	7,447	—	7,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777	—	15,777	—	15,77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地區—加拿大和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2009年：黃金銷售)。

29.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黃金銷售應佔客戶收益		
— 中國黃金	115,703,757	77,723,334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約90.1%及95.9%的黃金銷售予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向中國黃金進行的銷售不構成本集團經濟上的依賴，因為中國還有其他可向其出售黃金的客戶。

30.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於行使時轉撥至股本的認股權證的價值	12,441,930	2,175,10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554,814	1,297,570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的金額。

為配合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資金調配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高度流通的短期計息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由原收購日期起為90日或以下，乃經考慮持續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32. 金融工具

下表不包括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入賬及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附註20(c)及(d)）。

	金融工具分類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1,608,717	23,984,660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6,725,129	–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50,490	1,681,88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9,768	–
長期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9,689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60,187,364	19,588,345
應付票據	其他金融負債	–	10,633,386
長期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48,178,600	82,299,950
銀團貸款		64,467,664	–
認股權證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286,123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32. 金融工具(續)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以下披露不包括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影響，由於所涉及金額及風險承擔被視為不重大。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

本公司透過以下以加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資產與負債面對貨幣風險：

加元貨幣資產與負債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829	5,812,185
應收賬款	72,427	99,83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87,292)
借貸	—	(10,633,386)
認股權證負債	—	(5,286,123)
	1,196,256	(11,494,777)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加元兌美元出現5% (2009年：10%) 貶值/升值，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60,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收入虧損減少/增加約1,149,000美元。

32.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4,047	16,361,908
受限制現金	6,725,129	—
應收賬款	153,251	397,1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57,847)	(32,347,188)
借貸	(42,481,528)	(42,299,950)
	(8,126,948)	(57,888,100)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出現4% (2009年：10%) 貶值／升值1% (2009年：10%)，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325,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789,000美元。

港元貨幣資產與負債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82,024	—

香港實施聯繫匯率穩定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因此，由於對本集團的溢利影響甚微，故並無編製港元兌美元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及計息借款賺取的浮息所帶來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若干借貸為定息，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09年：30個基點)，即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下列所指正數為當利率上升時，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2009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就利率下跌而言，將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相同及相反影響。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敏感度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09年：30個基點)或限制為0%。

32.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09年：30個基點)	345,000	(72,000)
下調25個基點(2009年：30個基點)	(282,000)	72,000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負債(如附註26(c)中披露)就本集團的股份承受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因股份的市價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認股權證負債承受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市的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2009年12月31日年底上升／下降5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800,000美元及約3,500,000美元。

由於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86.8%(2009年：95.9%)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這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此客戶違約而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此客戶預付款項作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此等投資於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中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加拿大聯邦政府的商品及服務稅退稅及可收回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全部均不超過180日到期。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1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3)。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187,364	—	—	60,187,364	60,187,364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3(ii))	5.18	3,904,278	11,354,609	33,612,883	48,871,770	42,481,528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3(iii))	3.96	34,384,767	33,188,880	47,989,491	115,563,138	105,697,072
銀團貸款(附註23(ii))	3.96	2,552,920	2,552,920	70,033,622	75,139,462	64,467,664
		101,029,329	47,096,409	151,635,996	299,761,734	272,833,628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9,588,345	—	—	19,588,345	19,588,345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3(ii))	5.18	3,660,480	3,583,815	42,946,690	50,190,985	42,299,950
中國黃金貸款(附註23(ii))	6.00	2,433,333	42,433,333	—	44,866,666	40,000,000
應付票據(附註23(ii)(b))	12.00	11,373,917	—	—	11,373,917	10,633,386
		37,056,075	46,017,148	42,946,690	126,019,913	112,521,681

32. 金融工具(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對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可分類為第1類至第3類，乃基於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1類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類公平值計量乃按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取得)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除第1類內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值進行的計量。
- 第3類公平值計量為以估值技巧，包括就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的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認股權證負債，乃分類至第3類。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1類及第2類之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轉移，詳情如下：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第3類)	-	5,286,123

33.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承諾：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一年內	230,476	95,48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583	391,307
超過五年	740,485	—
	1,650,544	486,78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三年至十七年，為固定租金。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資本承諾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38,552,671	10,465,453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為長山壕金礦提供開採服務，由2007年首季起計。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變動，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本集團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索償、法律訴訟及投訴。本集團認為，與任何事情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的任何不利判決，或其可能因此而須支付的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未來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0	100.0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80,000美元 (2009年： 45,000美元)	100.0	100.0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	中國寧夏 2002年4月29日	37,5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 開採和開發礦產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69,000美元 (2009年： 45,000美元)		100.0	100.0 控股公司
甘肅太平	中國甘肅 2006年9月18日	人民幣 30,365,345元	71.0	71.0	於中國從事 開採和開發礦產
Yunnan Southern Copper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已於2010年 5月25日出售)	69,000美元 (2009年： 45,000美元)	100.0	100.0	控股公司
雲南鑫滇	中國雲南 2003年3月18日	4,100,045美元	99.0	99.0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 開發礦產
斯凱蘭	開曼群島 2004年10月6日	47,380,7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55,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和開採礦產以 及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	
華泰龍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 371,80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中國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 371,800,000元	100%	不適用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無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 於2010年5月25日出售的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20(c)。

35.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0年 美元	2009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40,437	7,578,529
應收賬款	5,547,875	1,284,750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354,089	502,284
	258,242,401	9,365,563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	49,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15	297,630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43,591,89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4,433,603	17,570,4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264,999	67,197,502
	895,499,909	85,115,312
資產總值	1,153,742,310	94,480,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546,556	2,706,028
借貸	—	10,633,386
	6,546,556	13,339,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約優惠	143,213	193,758
借款	—	40,000,000
認股權證負債	—	5,286,123
	143,213	45,479,881
負債總額	6,689,769	58,819,29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251,695,845	(3,973,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7,195,754	81,141,461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228,098,150	99,186,918
權益儲備	2,775,872	3,125,447
虧絀	(83,821,481)	(66,650,785)
擁有人權益總額	1,147,052,541	35,661,580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1,153,742,310	94,480,875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